

KOTEI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3-009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敦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莹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29.94 万元，同比增长 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2.72 万元，同比下降 56.56%。

(1) 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技术革新，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这一年，我们获得多家汽车整厂和新势力零部件供应商的青睐，达成了初步业务合作；另外，公司主要客户的技术迭代速度加快，软件开发周期缩短，我们采取扩招人才来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客户业务需求和技术迭代研发。

在与客户初步合作时，通常采取较低毛利率的软件技术服务模式，以高效优质的服务质量获取客户的认可和信任，能有效推动公司与客户进一步采取多种业务模式的合作方式，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公司引进大量的研发人才和技术人才，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较报告期初的 1904 人增加 600 余人，我们所需要支付的员工薪酬有较大的增加；

2022 年，公司在原有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技术研究院的基础上，增设了“超级软件工场”实验室，开展了关于“超级软件工场”中数字化平台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也对基础平台 KCar OS 进行研发升级，初步完成国际国内主流 AUTOSAR CP 平台全栈能力构建，SOME/IP, RTP 等以太网核心通信协议栈自研并量产，持续研发 DDS 协议栈及实时以太网通信核心技术自研虚拟化平台功能开发完成，并开始导入功能安全认证；报告期内，我们的产品通过了 A-SPICE L2 认证；另外，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研发项目中逐步投入资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共计 8,42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17%；

2022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成，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度）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并冲减前三季度已计提了的部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后两个归属期（2023 年度、2024 年度）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161.96 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22 年，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长 94.08%，我们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0.07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财务指标除因人员增长产生的薪酬支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由正转负外，其他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3) 根据工信部最新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2022 年，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9,376 亿元，同比增长 11.3%，行业整体景气度仍保持较高的水平。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是工信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大力支持的产业，目前国内正处于行业起步发展阶段，随着“软件定义汽车”和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不断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4)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景气度仍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将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股东结构合理稳定，内部管理能力逐步完善，研究开发的持续投入，知识产权数量稳步增长，股权激励的实施进一步丰富了员工激励政策，核心员工趋于稳定，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已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2,622,3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光庭信息	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敦尧先生
武汉乐庭	指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光庭	指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京光庭	指	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日文：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系公司于日本东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东京光庭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名古屋光庭
名古屋光庭	指	名古屋光庭信息有限公司（日文：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名古屋），系公司于日本名古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被东京光庭吸收合并，已注销
重庆光庭	指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光庭	指	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原南京分公司的基础上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光庭	指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
电装光庭	指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交通科技研究院	指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光谷智能网联	指	武汉光谷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退出该公司。
中海庭	指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励元齐心	指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鼎立恒丰	指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光昱明晟	指	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光昱	指	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46% 股权，系公司参股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零束科技有限公司等
超级软件工场	指	系公司为了满足未来汽车整车制造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汽车电子软件开发量的指数级增长、软件开发复杂性和高质量的要求，以及形成与汽车整车制造商高度适配、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规模化人才需求而前瞻创新打造的平台。
ADAS	指	英文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 的缩写，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在车上各式各样的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设备等），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并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APA	指	英文 Auto Parking Assist 的缩写，自动泊车辅助系统，是利用车载传感器（一般为超声波雷达或摄像头等）识别有效的泊车空间，并通过控制单元控制车辆进行泊车
AUTOSAR	指	英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 的缩写，汽车开放系统架构，它是由全球各家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各种研究、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一种汽车电子系统的合作开发框架，并建立了一个开放的汽车电子

		控制单元 (ECU) 标准软件架构
A-SPICE	指	英文 Automotive 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 Determination 的缩写, 汽车软件过程改进及能力评定, 它是汽车行业用于评价软件开发团队的研究能力水平的模型框架。最初由欧洲 20 多家主要汽车整车制造商共同制定, 于 2005 年发布, 目的是为了指导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软件服务商的软件开发流程, 从而改善车载软件的质量
车联网	指	车辆上的车载设备通过无线通信技术, 对信息网络平台中的所有车辆动态信息进行有效利用, 在车辆运行中提供不同的功能服务
SOA	指	英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缩写, 面向服务的架构, 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进行拆分, 并通过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协议联系起来, 这些接口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MBD	指	英文 Model Based Design 的缩写, 基于模型的设计, 较之传统软件开发流程而言, 它使开发者能够更快捷、以更少的成本进行开发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 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光庭信息	股票代码	3012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庭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Kotei Informa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ot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 2 幢 8 层 208 号”变更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kotei.com.cn		
电子信箱	zhu.dunyu@kotei.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敦禹	潘自进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
电话	027-59906736	027-59906736
传真	027-87690695	027-87690695
电子信箱	zhu.dunyu@kotei.com.cn	pan.zijin@kotei.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索保国、胡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王展翔、赵简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530,299,417.05	432,196,967.82	22.70%	334,374,5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27,238.45	73,259,144.17	-56.56%	73,014,4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05,037.72	63,546,660.59	-74.18%	65,112,0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84,064.56	24,547,414.16	-461.28%	82,041,88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6	1.05	-67.28%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6	1.05	-67.28%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5.57%	减少 13.99 个百分点	17.5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16,109,060.22	2,153,532,079.00	2.91%	539,498,8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5,117,317.37	1,979,496,230.01	2.81%	443,116,227.01

注：关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的“重要提示”内容。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6.56%，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人员数量增加、单位人力成本上涨，以及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薪酬支付增加，以及客户受汽车行业状况影响导致销售回款减缓所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31,349.65	115,075,548.13	128,987,509.67	205,605,0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440.58	3,155,088.36	-6,526,828.83	33,767,5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29.51	-1,875,833.79	-9,679,625.45	27,779,9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3,164.01	-36,678,114.51	-51,675,576.09	11,092,790.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753.38	124,908.22	125,816.81	详见附注七、45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3,725.37	11,594,312.04	7,426,569.78	详见附注七、55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1,27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193.55	-199,953.53	-1,205,981.08	详见附注七、46 营业外收入、七、47 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9,649.00	248,098.91	658,53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1,781.54	1,336,710.68	911,93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339.03	718,171.38	101,905.72	
合计	15,422,200.73	9,712,483.58	7,902,37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他收益）	166,746.37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其他收益）	2,856,699.33
税费减免	1,386,203.30
合计	4,409,649.0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在新一轮科技变革的影响下，全球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百年未有的大变革，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成为汽车行业势不可当的潮流与趋势，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重要转型升级方向。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是“软件定义汽车”行业变革的引领者和汽车数字化转型的推动者。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演变以及“软件定义汽车”理念的兴起，公司紧密围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发展趋势，致力于构建以车载操作系统为核心的基础软件平台，以软件驱动汽车数字化转型，为用户提供全新的驾乘体验及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具体表现为：

1、软件定义汽车时代来临

在智能网联汽车来临的时代，汽车从传统机械产品逐步“演进”为信息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变革使得汽车硬件体系趋于集中化，软件体系的差异化成为汽车价值差异化的关键。软件将带动汽车技术的革新，引领汽车产品差异化发展潮流，逐渐成为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基础和核心。软件成为车企竞争核心要素，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用软件定义汽车，强化协同创新，打造全新的电子电气架构、操作系统、智能化场景体验已成为大势所趋。以“软件定义汽车”，提升车辆产品智能化水平是我国自主品牌提升产品力、塑造品牌竞争力的关键，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向高端发展，由大变强的重要途径。

2、国家政策支持

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在技术创新体系、产业生态构建、基础设施建设、法规标准体系等多个维度大力支持中国标准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在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加快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背景下，汽车电子软件产业快速发展。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出台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软件定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特征和新标志，已成为驱动未来发展的重要力量。规划大力支持开展“软件定义”方面的技术研究，构建“软件定义”核心技术体系，培育一批核心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我国《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到 2025 年，我国将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关的支持政策，其中：

2022 年，上海市出台了多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地方法规，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和上海汽车芯谷等正式开园，宣示上海市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的政策支持，上海市将以新技术突破、新终端布局、新生态培育等七大重点任务为抓手，力争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5,000 亿元，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 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 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 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 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

2023 年 1 月，湖北省出台了《湖北省突破性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湖北省突破性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点任务清单》，《方案》明确了近三年（2022—2024 年）湖北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导向及目标任务，提出要坚持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抢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高地，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产业融合创新，增强关键零部件基础配套和备份能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建设我国重要的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和生产基地，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产业支撑。

3、汽车电子软件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通信、车联网等技术不断发展，以及我国相关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多项新兴关键技术逐步应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汽车电子软件的需求随之增加，推动汽车电子软件市场的快速增长。

在智能网联汽车时代，2022 年已实现包括多车企 L2++ 车型量产，搭载自动驾驶功能车型进入市场；域控制器实现技术突破，由单域控制向跨域融合形态过渡；车路协同辅助驾驶技术形成技术突破，多车企实现量产前装推动规模化应用落地等。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研究成果，认为 2023 年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趋势包括中央计算电子电气架构解决方案将实现重大突破。随着车辆智能化需求升级，当前车辆先进电子电气架构从跨域融合将向中央计算发展，行业将重点突破车辆功能全局动态部署，软硬件解耦、功能持续更新等技术难点，横向打通底层座舱域、智驾域、动力域和底盘域，实现中央计算电子电气架构解决方案。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预测，2023 年全球汽车软件定制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275.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根据恩智浦预测，2015-2025 年汽车软件代码量有望呈指数级增长，其年均复合增速约 21%。

4、汽车电子软件服务商产业链地位不断提升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行业上下游参与者各自的角色与定位正发生变化，智能网联汽车新型生态体系逐步形成。传统汽车电子软件服务商产业链地位得到大幅提高，凭借其在通信、信息等领域的优势参与到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人机交互、自动驾驶算法、车联网、高精度地图等多个领域。车厂为加快新技术的研发与迭代，不断加强与汽车电子软件服务商的直接合作，与汽车电子软件服务商共同深度主导汽车整车制造流程中的汽车电子电气架构设计、软件系统架构设计、系统集成、核心算法研究和基础软件开发等环节。

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特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2022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2022 年，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9,376 亿元，同比增长 11.3%。”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挑战，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坚持聚焦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的研发与创新，紧密围绕汽车网联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进行技术创新与业务开拓，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的定制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涉及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等领域，以研发创新为核心，以各业务线深耕和开拓的市场为基础，有机融合共享市场机会，优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配置，打造新型产业链价值链条，形成有序循环的产业链体系，建设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全栈的独特业务品牌。

2022 年，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一期正式投入使用，为公司市场开拓和人员扩张提供优质服务环境，也为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规模化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推动产业快速发展。2022 年，公司在上市后的首年，以全新的姿态参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变革，创新成果迭出，载誉满满。

（1）布局国内重点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汽车市场重点区域设立了南京、重庆、广州等全资子公司以及沈阳分公司，辐射华东、西南、华南以及华北等地区，形成了以武汉总部为中心，多点战略协同市场布局，快速响应市场，精准及时服务客户，为公司跨越式发展与规模化扩张蓄力。

（2）加码募投项目研发投入

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并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务，公司加码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8,42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17%，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5.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创新硕果累累，主要成果包括：（i）基于 SOA 高性能车载中间件平台，可贴合国内厂商实际需求，支持高度定制化，核心协议栈性能达到行业一流水平；（ii）数据驱动研发闭环平台，以车云为载体、数据为驱动，协助客户构建研发闭环，助推汽车软件定义汽车时代的数字化转型；（iii）智能驾驶域控软件平台，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驾驶软件解决方案，提升用户的行车与泊车驾驶体验，帮助用户更安全，更省心的抵达目的地等。

（3）共创产业共赢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在巩固与原有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与丰田通商、芯驰科技、Elektrobit、北斗产业创新中心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探索汽车转型变革趋势，共创共赢生态合作模式，同时公司与诺博汽车建立“超级软件工场 - 灯塔工程示范合作伙伴”，打造更开放的软件协作生态。

（4）共享行业创新前瞻理念

为进一步推动汽车电子软件的发展，满足未来车厂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汽车电子软件开发量的指数级增长、软件开发复杂性和高质量的要求，以及形成与车厂高度适配、满足车厂规模化人才需求，公司首次提出并推动“超级软件工场”这一创新性、前瞻性概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办多场超级软件工场高端闭门研讨会，并受邀参加 SAE、盖世汽车、上汽集团举行的多场行业峰会论坛，深度分享光庭首创超级软件工场的思考与实践，与业界共享光庭发展成果，共话汽车产业生态未来。

（5）持续提升创新研发体系

为深度响应“产学研融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公司已与湖北多家高校开展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并与武汉大学共同成立了“智能软件工场”联合实验室，研究智能化软件工场的关键理论和核心技术。

公司已通过了软件成熟度 CMMI L5 认定，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创新研发体系，确保研发进度紧跟市场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了 A-SPICE 2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开发过程及质量管理能力已实现国际领先水平。

2022 年，公司入选“2021 年度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榜”，获得盖世汽车“智能座舱整体解决方案优质供应商”、“汽车 HMI 设计与开发工具优质供应商”，并荣获“2021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行业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29.94 万元，同比增长 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2.72 万元，同比下降 56.56%。

（一）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情况

通过多年持续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涵盖了构成智能网联汽车核心的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具备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为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提供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1、智能座舱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销售收入为 27,82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47%，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优势业务。伴随着提升用户驾驶体验理念的推广和技术的成熟，大屏化、多屏联动智能座舱的开发快速提升，包括传统自主品牌客户和新造车势力的座舱智能化业务需求持续增长。

光庭智能座舱整体解决方案可提供从需求定义到实车测试的全流程服务，具备从基础软件到上层应用的软件开发能力。基础软件方面采用光庭自研的 SOA 高性能车载中间件平台，兼容 AUTOSAR 规范，贴合国内汽车厂商实际需求，支持高度定制化需求，核心协议栈性能达到行业一流水平。目前公司在智能座舱方面的产品主要有：

（1）光庭睿舱解决方案。智能座舱作为数字体验的智能终端，在驾驶过程中会存在与终端跨设备、跨场景的互联协同需求，光庭睿舱解决方案可搭载丰富的生态应用和可扩展应用，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同时还可设置多样的内置场景和可编辑场景，进一步深度优化驾驶过程中的智能体验，为用户提供多样化驾乘乐趣。

（2）光庭网联产品解决方案。得益于在车联网领域十余年的持续沉淀，光庭拥有完善的网联产品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TBOX 软件平台、HPC 软件平台、欧标/俄标 ECall 标准组件、

GB32960 标准组件、车载以太网协议栈标准组件等产品。这些产品均已经过主流车型大批量量产验证，稳定、可靠、满足信息安全的要求；同时配备了丰富的自动代码生产工具和自动化测试工具，能快速满足定制化需求。

(3) 光庭数字体验解决方案。光庭信息在智能座舱领域设置了用户体验实验室和数字体验室，前瞻布局高精三维地图渲染、智能座舱三维 HMI、智能座舱仿真软硬件环境、数字城市及驾驶仿真、车内游戏化娱乐体验 VR/AR、VR 仿真座舱交互等方向的前沿开发研究，加速智能汽车领域的创新性探索，推动智能座舱交互 3D 可视化、逼真渲染以及虚拟现实的落地。目前已开发了多款三维 HMI 概念座舱原形，与国内外多家 OEM 伙伴进行相关合作，累计为 OEM 车厂提供超 50 多款量产车型 HMI 设计和开发服务。

2、智能驾驶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收入为 16,589.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28%，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核心方向和业务增长来源。

公司智能驾驶业务包括自动驾驶软件开发、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业务，除了为客户提供乘用车和商用车自动驾驶域控软件开发服务，承担新一代行泊一体相关前沿技术的开发外，还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自动驾驶算法公司提供自动驾驶仿真测试、功能和性能的评价测试服务，并针对各种移动出行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基于地图的深度定制开发和移动大数据增值服务。

智能驾驶业务分三部分组成：

(1) 自动驾驶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自动驾驶软件开发业务销售收入为 1,84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38%，主要系来自客户在 ADAS 领域相关业务的订单增长所致。

自动驾驶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包括 (i) ADAS 量产解决方案，提供高速干线物流量产级产品解决方案；(ii) APA 量产解决方案，依托车辆控制核心技术、自主车规级算法和大量量产实绩经验，提供圈占的自动融合泊车的方案。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

报告期内，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营业收入为 8,24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主要系客户自动驾驶测试业务订单增长，驱动了报告期内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业务收入的增长。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业务主要包括自动驾驶产品评测及验证技术、AI 自动化数据处理技术以及失效场景的数字孪生重构技术。

(i) 在评测方面，公司借助大量自动驾驶实车测试数据，利用大数据、AI、数学建模等手段，对自动驾驶安全、高效、舒适、节能等方面构建各层级、综合性的功能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ii) 在数据处理方面，公司通过 AI 技术完成自动驾驶的数据标注以及数据隐私化处理，向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自动驾驶算法公司提供平台及定制化服务，满足海量数据的云端管理及自动化标注及数据合规和隐私化处理的需求，提升自动驾驶算法迭代速度；(iii) 在失效场景的数字孪生重构方面，公司构建真实世界 1:1 数字孪生仿真场景技术，将真实世界失效场景完整映射到虚拟世界的仿真场景，通过大量真实道路的失效场景训练自动驾驶算法处理突发场景的能力，助力自动驾驶算法性能提升，减少实车测试工作量。

(3) 移动地图数据服务（涵盖智慧城市服务）

报告期内，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及智慧城市服务销售收入为 6,50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76%。公司主要业务是针对各种移动出行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基于地图的深度定制开发、智慧城市及移动大数据增值服务。近年来，公司整体战略调整，打造以汽车电子软件业务为重心，布局国内市场，集中优质资源，力争成为国内专注于汽车电子软件的引领者。受此影响，公司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含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订单有所减少。

3、新能源

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收入为 8,24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54%，是公司未来最具广阔市场发展前景的优势业务。2022 年以来，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并实施战略调整，重点布局国内市场，参与了包括长城汽车、广汽埃安等多款车型的软件技术服务。

公司为海内外 OEM 厂商、系统商提供更加高效可靠、节能安全的智能电控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动力域、底盘域、车身域全栈电控软件开发服务及系统技术方案支持服务。在动力域方面，在原电机控制器（MCU）的基础上，新扩展了整车控制器（VCU）、动力域控制器等新产品方向；在底盘域方面，公司面向汽车横纵向控制领域，提供全栈的 EPS 及 ESB(线控刹车)电控软件解决方案；在车身域方面，公司业务包含车身控制器（BCM）、无钥匙启动（PEPS）等产品方向；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方面，主要面向 OEM 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系统商提供覆盖电控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实车标定、台架标定、EMC 实验、耐久实验、冬季测试、夏季测试在内的系统级技术支持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与需求的不同，公司主要通过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许可等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

（1）定制软件开发

定制软件开发指客户以实现单一或多个模块功能为目标，委托公司承担其部分或整体的软件定制化开发的业务，定制软件开发的工作成果按照软件功能的节点进行验收。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包括项目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质量控制的管理以及软件的设计、开发、升级维护，并向客户交付项目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配合客户完成验收工作。

定制软件开发系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开发销售收入为 19,26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32%，同比下降了 7.64 个百分点。

（2）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参与其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现场技术支持、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以及维护服务等，涉及软件架构设计、编码、软件验证、集成测试、系统标定调试、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系统维护等范围。

现场技术支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参与其软件的开发与测试。通常情况下，客户与公司按约定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软件技术服务亦系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软件技术服务销售收入为 33,08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39%，同比提高了 8.58 个百分点。

（3）软件许可及其他

软件许可指公司授权客户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授权数量或时间收取费用的业务。公司将加强知识产权 IP 化的过程，增加软件许可收入。

报告期内，软件许可及其他的收入为 685.02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小。

2、研发模式

随着汽车电子软件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迭代进程的不断提速，为应对客户需求多样化，公司形成了先端技术牵引、业务需求驱动的研发模式，紧随未来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等新兴技术方向的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以更好地应对市场的竞争及挑战。

公司建立了两级研发体系，由公司层面的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及各事业部层面的研发部门共同构成，分别承担先端技术研究以及面向业务的基础技术研发。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定位于对汽车电子软件行业中具有前瞻性与先进性的技术进行研究，探索相关技术的发展路线以及商业化前景；各事业部层面的研发部门主要根据本事业部所处业务领域，结合市场的需求进行产品规划和技术路线设计，研发高度可复用的基础软件平台、通用组件、核心算法及辅助工具，同时对本事业部的一线开发团队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以及优化技术指标。

2022 年度，公司在智能网联域控基础平台、超级软件工场、人工智能仿真平台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合计 8,427.11 万元。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立足公司自身发展实际，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环境综合分析，驱动公司业绩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政策助力业务持续增长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发展超预期，市场占有率超过 25%，新能源汽车加速迎来市场突破拐点，进入高速成长期；智能驾驶功能已规模化量产，L2/L2+ 功能渗透率处于快速增长中，高阶智能驾驶功能的商业化将催生车厂对高算力平台、融合感知方案的需求增加；汽车数字体验成为智能座舱的“胜负手”，超大屏化+高算力已成标配，数字化成为差异化竞争的创新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近年来，国家还出台了其他多项利好政策对智能网联汽车行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支持，在多种重磅利好政策的加持下，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出加速发展态势。

2、客户体系优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持续深耕头部大客户，与大客户集群协同创新，保持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 26,096.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9.21%。除了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外，汽车整车厂的软件业务收入为 8,151.56 万元，同比增长 138.01%，占业务收入比例为 15.37%，较上年同期增加 7.45 个百分点，客户体系更为优化。

3、加码研发创新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传统汽车整体向智能网联汽车变革以及软件定义汽车的时代背景下，光庭信息深刻把握汽车电子软件行业发展趋势，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敏锐捕捉市场动向和前沿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

度，首创超级软件工场，倾心打造两级研发创新体系，以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巩固自己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创新前瞻理念引领细分行业技术前沿

汽车电子软件产业是汽车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作用，并逐步呈现出了开源化、平台化、融合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针对软件平台化开发，光庭在行业首创提出了超级软件工场的全新理念。借助数据挖掘和 AI 深度学习技术打造软件开发智能化生产平台，提高软件代码复用率，构建云端在线协作、动态迭代升级、数据高效流通的开发环境，打造智能化、精细化、可视化的软件开发模式和流程，解决汽车软件开发面临的产业人才缺乏、质量要求高、交付周期短等难题。

综上所述，政策利好、行业加速、大客户的协同创新以及公司在行业内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提高了更高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门槛，也为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动力，能够让公司服务更多的行业大客户，公司亦有信心将继续保持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多年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等经验积累和能力发展，公司紧密围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形成了专业的服务口碑，竞争优势相对明显。

（一）不断完善的全域全栈开发能力

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对汽车电子软件服务商的全域全栈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电子软件供应商将需要向车厂客户提供更加复杂、以及更多交互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技术覆盖了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新能源三大领域，并构建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体系与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平台，形成全面完善的业务结构，拥有更全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基于域控制器架构的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产品开发能力。

主要表现在（i）掌握汽车各核心功能域的基础软件开发能力，包括座舱域、车身域、驾驶域等；（ii）掌握各类软件核心技术，具备存储、通信、信息安全、功能安全等方面的开发技术，胜任从底层 OS、驱动程序、基础软件、功能软件、应用软件及云端软件开发，并完成完整产品开发和验证的能力。

全域全栈开发能力不仅是公司发展的充分条件，更是公司应对未来行业变革的必要条件，它的实现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未来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变带来的软件定义汽车发展机遇，更有利于公司为其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软件服务、奠定其产业格局优势。

（二）持续进取的技术先发优势

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不断发展壮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在全产业链各个研究领域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实现公司科研成果不断突破，形成了智能网联汽车各领域独特技术优势。

公司以“先端技术牵引、业务需求驱动”两级研发模式，形成了由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及各事业部研发部门共同构成的两级研发体系，既满足了汽车电子软件领域的共性研究需求，又可以有效提高各个产品事业领域的产品化的研发效率。公司通过与国内外行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产业链上下游的合

作伙伴建立稳定顺畅的联合研发开放机制，可以充分把握未来汽车电子软件领域的发展动向，持续巩固公司在汽车电子软件领域的技术先发优势，从而获得市场先机。

公司搭建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涵盖行业主要技术路线的解决方案。在先端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的基础软件研发取得长足发展：建设面向 SOA 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解决基础软件卡脖子难题；基于多年各域产品技术货架积累，研发基于主域控芯片的下一代面向 SOA 架构的域控平台；基于车云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开发了“数据驱动研发闭环平台 3.0”核心产品。在基于 SOA 软硬分离的架构设计、虚拟化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研发也逐步孵化出公司在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基础软件开发领域的新竞争力。

通过建立以先端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各事业部研发部门共同构成的两级研发体系，一方面有利于探索未来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新动向、建立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另一方面是有利于其提高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前瞻性，协助业务的快速扩大，建立相对市场领先优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6 项，已授权专利共计 132 项，其中报告期内取得授权专利 82 项。

（三）优质的产业协同生态体系

一直以来，公司汽车电子软件研发专业服务能力和规模化快速交付能力得到了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商的广泛认可。

在三大业务领域，公司始终秉持开放的心态，与客户共享合作，大客户集群协同创新，坚持共享共赢的理念，持续打造产业生态圈。长期积淀的良好供应链生态和客户关系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公司在当前复杂大环境下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重要支撑。通过与电装、延锋伟世通、尼得科、马瑞利、佛吉亚、上汽集团、诺博汽车等客户平台共建、研发中心 ODC 共建等形式展开了多层次的灵活业务模式，既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间接的市场份额领先地位。另外，公司积极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共享合作，和芯驰科技、Elektrobit 等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领域进行战略合作，通过与以上细分领域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深度战略合作和联合研发，持续推动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高效开发流程与质量管理

打造标准化的工艺流程，着眼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通过利用公司积累的汽车软件跨域经验与技术，实现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持续改进公司以及完善公司业务开发流程的目的，助力公司把握未来“软件定义汽车”的发展良机。

基于高品质交付的软件开发流程是公司在汽车电子软件领域立足的根本。公司通过引入工厂化的标准操作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组件化的代码产品设计理念以及可视化的管理平台，打造了以汽车电子软件领域的软件工厂为核心理念的开发流程体系、品质保证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通过软件开发工程体系的持续创新确保公司软件开发能力的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CMMIL5 和 A-SPICE 体系的基础上，根据汽车行业客户的需求以及汽车电子软件行业的特点，公司引入 SOP 体系将软件开发过程标准化、作业流程指南化和品质验证工具化，建立了符合汽车电子软件行业特点的专业软件开发流程体系，提高了软件开发的准确率。组件化的代码产品设计理念确保公司的高品质软件快速交付能力，提升软件开发的生产效率。面对汽车行业产品快速迭代发布的市场需求，公司引入基于 SCRUM 的敏捷开发流程和测试驱动的开发流程，建

立了以文档轻量化和测试自动化为核心的快速软件开发流程，并通过软件代码组件化大大提高了基础软件的可复用性，有效降低了开发成本，节约了开发时间。

在安全类软件的开发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引入了基于 ISO26262 的安全开发流程和基于 MBD 的新型开发方法。目前，公司所形成的满足汽车质量与功能安全要求的高品质软件快速交付能力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视化的管理平台是公司对软件开发过程进行品质管理的有效工具。作为公司确保软件工厂实施的重要防线与评价机制，可视化的管理平台是利用数据结果对其软件开发与服务进行量化管理。利用可视化的管理平台，公司可以基于过程数据对软件开发进行量化管理，及时反映软件开发流程的运行情况，从而实现对软件开发过程的品质管控。

（五）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探索形成了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能够将丰富的资金保障、领先的技术和优秀的人才进行高效组织，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

公司实行业务部管理模式，在管理上，公司注重通过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部的日常运作；在考核上，公司建立对基层业务部日常运行监督机制，以业务部作为基本考核单元，强化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级别的经营管理能力，将经营从组织级下沉到项目级，从最小经营单元上抓效益，并推进项目的深度监控，以“收入”和“利润”为核心考核指标，促进各业务部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在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把组织与干部管理作为长期发展大计，建立光庭干部管理体系，公司在组织管理方面的优势既保证了公司发展的长期稳定又保持了组织内部的活力，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组织生产效率。

公司在战略、经营、人才、技术、管理和创新等综合经营管理的提升，将持续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0,299,417.05	100%	432,196,967.82	100%	22.70%
分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526,582,098.27	99.30%	430,899,085.18	99.70%	22.21%
其他	3,717,318.78	0.70%	1,297,882.64	0.30%	186.41%
分产品					
定制软件开发	192,603,123.88	36.32%	189,999,607.34	43.96%	1.37%
软件技术服务	330,846,068.33	62.39%	232,561,617.66	53.81%	42.26%
软件许可及其他	6,850,224.84	1.29%	9,635,742.82	2.23%	-28.91%
分地区					
境内	421,953,857.39	79.57%	322,908,067.79	74.71%	30.67%
境外	108,345,559.66	20.43%	109,288,900.03	25.29%	-0.86%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530,299,417.05	100.00%	432,196,967.82	100%	22.7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31,349.65	115,075,548.13	128,987,509.67	205,605,0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440.58	3,155,088.36	-6,526,828.83	33,767,538.34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305,805.85	99,288,327.26	108,535,826.84	155,067,0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0,028.13	14,768,723.42	17,874,206.06	31,066,186.56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整车制造商，以及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上述客户通常存在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而软件开发业务不同于经常性的材料采购，其需求受预算的约束和影响较大，在预算编制结束后，客户计划中的项目陆续实施，需求会陆续增加，由于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汽车行业	498,794,447.82	330,568,660.74	33.73%	30.20%	56.22%	-11.04%
分产品						
定制软件开发	192,603,123.88	123,759,777.66	35.74%	1.37%	22.08%	-10.90%
软件技术服务	330,846,068.33	226,187,185.16	31.63%	42.26%	69.88%	-11.12%
分地区						
境内	421,953,857.39	291,724,133.56	30.86%	30.67%	55.81%	-11.15%
境外	108,345,559.66	60,498,478.98	44.16%	-0.86%	18.12%	-8.97%
其中：日本	103,119,576.58	56,383,483.73	45.32%	14.69%	29.55%	-6.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薪酬	287,271,410.71	81.56%	192,310,286.11	80.65%	49.3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技术服务采购	34,183,723.94	9.71%	23,650,826.36	9.92%	44.54%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差旅	10,239,820.90	2.91%	12,064,114.05	5.06%	-15.12%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硬件采购	6,012,465.65	1.71%	1,927,930.61	0.81%	211.86%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折旧、摊销	7,191,385.90	2.04%	3,244,299.96	1.36%	121.66%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7,323,805.45	2.08%	5,255,806.05	2.20%	39.35%

说明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8%，主要系报告期内因业务增长和技术迭代等扩招人才所致；

技术服务采购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部分业务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增加所致；

软硬件采购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86%，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采购办公用品等软件增加所致；

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66%，主要系公司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一期正式使用，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职工薪酬	287,271,410.71	81.85%	192,310,286.11	80.65%	49.38%
技术服务采购	34,183,723.94	9.74%	23,650,826.36	9.92%	44.54%
交通差旅	10,239,820.90	2.92%	12,064,114.05	5.06%	-15.12%
软硬件采购	6,012,465.65	1.71%	1,927,930.61	0.81%	211.86%
折旧、摊销	7,191,385.90	2.05%	3,244,299.96	1.36%	121.66%
其他	6,073,266.05	1.73%	5,255,806.05	2.20%	15.5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古屋光庭信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名古屋）2022 年 7 月 1 日被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吸收合并，已经注销。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0,964,291.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4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1,468,058.75	15.35%
2	客户二	54,838,434.03	10.33%
3	客户三	54,174,447.71	10.21%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880,995.49	7.51%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2,355.18	5.77%
合计	--	260,964,291.16	49.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客户一为电装光庭，公司持有电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电装光庭 49%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电装光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ii)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装光庭发生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小于与电装集团的交易金额，主要是公司与电装集团除电装光庭外的其他公司发生一定的交易，且与电装光庭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内部抵消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金额为其集团合并交易金额，包括与其控股子公司零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且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内部抵消后的金额。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600,376.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8,342.46	13.95%
2	贵州灵玑科技有限公司	5,056,830.52	11.45%
3	黑龙江鸿业远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51,839.08	10.99%
4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3,250,345.31	7.36%
5	湖北汉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3,018.87	2.91%
合计	--	20,600,376.24	46.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 费用	22,617,160.76	24,913,779.89	-9.22%	
管理 费用	70,482,363.37	45,963,957.21	53.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计入管理费用
财务 费用	-31,846,965.54	8,938,456.34	-456.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 费用	68,288,202.28	35,772,061.24	90.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技术迭代和研发项目增加等原因， 扩招人才产生薪酬支出等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数据驱动研发的车云平台构建项目	利用 AI、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有效的、前瞻的、稳固的数据驱动研发的智能网联汽车车云平台及工具链	已完成	完成 AI 辅助标注功能，提升标注效率、构建仿真场景和 AI 训练平台，面向 L3 的自动驾驶仿真集成及测试开发等	助力客户通过数据驱动，实现自动驾驶低成本、高效率的闭环运营，促进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不断进化的环境中获得先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P 中间件平台	基于 Adaptive AUTOSAR 标准的 AP 中间件平台及工具链开发工作	已完成	建设基于【中央+环网】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为公司业务提供 AP 软件平台及工具链产品	实现产品研发，技术支持、IP 销售等商业形式
智能驾舱三维交互仿真项目	探索下一代全三维化座舱 HMI 表现形式	已完成	呈现高精三维地图渲染、构建智能座舱仿真软硬件环境、仿真数字城市及驾驶、体验 VR/AR 等	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车载以太网 HIL 系统开发	建立公司车载以太网应用层及协议层的测试能力	已完成	完成车载以太网应用层、协议层相关自动测试工具和测试规范	提升公司在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下车载以太网相关的技术障碍，完善公司全域全栈开发能力
智能座舱 HIL 自动化测试系统	导入自动化测试能有效缩短产品的上线周期	已完成	上线周期由以前的 36 个月缩短至 9-12 个月。	满足客户要求，节约测试人力成本，保证软件品质。
座舱 SOA 设计和实现开发	结合用户手机自定义驾驶场景，更深入的挖掘基于 SOA 架构的智能座舱平台的能力。	已完成	采用分层的设计理念，在不变更原子服务的前提下实现功能的灵活多样性。	提升座舱域控服务接口开发效率，提高毛利率水平。
基于 APA 的软件开发项目	基于视觉传感器、毫米波传感器等，构建定位、车位检测、障碍物识别等核心技术	已完成	研发、改进软件开发独立工具及产品从需求到验证过程自动化所需要的工具链。	有利于公司智能驾驶业务的市场开拓
高精度协同定位技术及动态高精度地图增量技术	研究高精度协同定位技术及动态高精度地图增量技术	已完成	建立基于北斗卫星导航及惯性导航的低成本深耦合组合定位系统，实现高精度协同定位等	自主研发，有利于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
光庭智能驾驶系统 K-Pilot1.5 开发	ADAS 量产的前期研发	已完成	形成可量产的 ADAS 技术	完善公司全域全栈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车联网先导区重庆试点项目	不同应用场景开展高精地图试点，满足自动驾驶规划化应用对定位与	已完成	形成信息共享，数据交互，实现面向规模化应用的实时大数据更新。	完善公司全域全栈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导航需求			
硬件分离项目	业务软件系统和汽车电子硬件深度融合。	已完成	完成硬件分离基础软件的开发复用现有仪表、中控的软件资产，减少开发成本。	自主研发，有利于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
KHCU 座舱域控制器平台	实现座舱域 IVI，仪表的应用和服务层代码和组件级复用	已完成	构建座舱软件技术壁垒和提升座舱软件开发竞争力	构建座舱软件技术壁垒和提升座舱软件开发竞争力
智能座舱平台化项目	有效减少人力投入，提升技术储备。	已完成	提供架构标准化；代码复用率高，易维护；数据具备统一性、时效性，扩展性高等	提升公司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
基于 AUTOSAR 架构助力转向控制器平台开发	采用 AUTOSAR 软件架构开发基础软件的趋势	已完成	应用于汽车整车厂制造的汽车和电子元件，提高软件模块的复用率至 60%，减少开发成本	完善公司全域全栈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基于 AUTOSAR 的软件解决方案	采用 AUTOSAR 软件架构开发基础软件的趋势	已完成	实现基于 TC397 芯片的 AUTOSAR-CP 的软件定制开发提供基于 AUTOSAR & MBD 的新能源电控解决方案	完善公司全域全栈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76	768	53.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5.67%	40.34%	5.3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07	571	109.40%
硕士	121	79	53.16%
大专及以下	245	117	163.44%
博士	3	1	2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87	440	56.14%
30~40 岁	444	296	50.00%
41~50 岁	43	30	43.33%
51 岁以上	2	2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4,271,075.98	35,772,061.24	37,185,529.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9%	8.28%	11.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5,982,873.70	3,032,010.46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8.97%	8.48%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0.34%	3.96%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58%，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增加了 7.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增项目数量较多，全年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关系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建立了两级研发体系的研发模式，由公司层面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技术研究院及各事业部层面的研发部门共同构成，分别承担先端技术研究以及面向业务的基础技术研发，其中在人员配置上先端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人员属于专职研发人员，各事业部研发部门中同时存在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兼职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能进行适时调整，在无研发任务时兼职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能变更为一线开发人员。公司在定期报告中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统计口径为截至期末正式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的时间节点总数。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汽车电子软件业务，相关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研究开发紧随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并有助于公司内部开发使用，公司计划将部分研发项目的成果可以以 IP 形式予以销售，另外其他研发项目研究成果能为公司的业务开发提高一定的效率，未来所能带来的收益较为明确，故公司在相关技术研发进入开发阶段后，将其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RI-昆吾平台（数据驱动研发的车云平台构建项目）	2,954,094.05	本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 AI 技术应用、构建仿真场景、价值数据智能挖掘工具链、标注平台升级以及构建 AI 训练平台等，可实现标注效率提升 30%、实现车端价值数据面向仿真的数字孪生及场景正向设计，价值数据驱动 AD 功能在仿真环节的开发和测试、为标注工具业务提供产品支撑并促进标注仿真等业务平台智能化，加速 AI 训练过程，为未来智能化平台提供计算支撑等。	60%
RI-KCarOS-AP（AP 中间件平台）	3,994,567.17	公司基于 Adaptive AUTOSAR R20-11 标准的 AP 中间件平台及工具链开发工作，并为其他项目以执行文件或库的方式提供可复用的 AP 中间件和工具链。主要填补光庭 KCarOS 中基础软件空白，打造光庭的在该领域技术核心竞争力，为主机厂提供该领域技术基础共性软件平台。	80%
RI-SmartSimulator（智能驾舱三维交互仿真项目）	1,567,065.15	探索前沿的智能座舱数字体验，主要内容为呈现高精三维地图渲染、构建智能座舱仿真软硬件环境、仿真数字城市及驾驶、体验 VR/AR 等，为下一代智能座舱技术奠定基础。	80%
RI-KCarOS-AVP（光庭自主代客泊车软件平台自研）	5,041,260.25	自动驾驶域控制器的产品及架构是未来市场主流方案，一方面是要研发适应 E/E 的软件架构，包括基础软件平台，SOA 的服务设计，一方面是要有使用与自动驾驶的各种算法，包括视觉感知、雷达感知、决策规划、融合定位以及控制等。本项目主要的研发内容包括自主代客泊车软件平台研发、3D 环视功能开发、超声波泊入泊出功能开发、障碍物检测功能开发等，从而实现开发集 PAS、AVM、APA、TJA 等多种 ADAS 功能于一体的域控制器，以降低整车电子零部件价格及集成复杂度有利于开拓市场，彰显公司的技术实力	50%
RI-ICV-ETH（车载以太网 HIL 系统开发）	639,305.33	本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车载以太网应用层及协议层自动测试工具及测试规范，该系列自动测试工具可以实现对于车载以太网应用层、协议层内容的自动化测试，并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快速进行实例化适配。测试规范可以作为各整车测试项目和网络测试项目的成果物直接输出，或者根据客户详细需求进行适配后输出。	65%
RI-ICV-SeaBird（高性能标注平台改造）	767,646.45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实现提升标注数据加载渲染和图片切换效率、用户统计、车道线绘制算法及效率优化、多边形共边算法等功能的数据标注平台，为 AI 算法训练提供海量的真值数据，基于现有标注平台，优化改造后，丰富了标注工具，提升了标注效率，增加了标注平台的产品力。	90%
RI-ICV-VRM（众包制图）	644,466.44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为多传感器融合 IMU 异源数据匹配地图要素差分更新，其目的是通过车身传感器数据，实现局部动态构建地图功能，保障 DGM 数据全场景路网结构实时更新。结合丰富的众源数据输入，最终能够实现基于传感器数据的实时构图能力。	70%
RI-KCAROS-CP（Autosar CP 中间件平台）	374,468.86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TC397 + DaVinci 和 S32K312 + 恒润基础软件的三类通用服务：1、系统服务（System Service）2、存储服务（Memory Service）3、通信服务（Comm Service）。	7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开发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开发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研发费用列支范围的进行资本化，不属于研发费用列支范围的则费用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则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控制度对开发产品立项评审、可行性研究论证、研发实施及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结项、研究成果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要求，确保产品开发项目顺利实施及资本化的准确。

可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经项目经理提出阶段验收申请，召开技术论证会，对项目产品化进展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经过评审后才可进入资本化阶段。

实际执行中，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进行了管理，通过了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方可资本化。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公司转为无形资产的部分项目已经结项，并对应有销售意图或内部使用性，即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符合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51,109.92	391,398,147.09	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35,174.48	366,850,732.93	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4,064.56	24,547,414.16	-46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830.00	1,622,521.14	4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858,603.00	122,159,585.57	67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62,773.00	-120,537,064.43	68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3,901.88	1,523,350,553.13	-9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46,416.59	32,800,122.32	14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514.71	1,490,550,430.81	-10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527,645.34	1,383,492,245.22	-178.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薪酬支付增加，以及客户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导致销售回款减缓所致；

(ii)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iii)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上期公司新股发行收到相应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相应的筹资事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形势影响，客户支付销售回款有所减缓，且员工数量增多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大幅增加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本年度净利润金额。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634,421.37	-29.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4,873,452.08	-15.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在亏损风险的存货项目增多而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753,382.89	23.9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1,189.34	0.10%	主要系报告期内滞纳金等支出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6,851,622.69	-51.9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50,552,183.95	60.94%	1,609,741,883.65	74.75%	-1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导致其销售回款减缓所致
应收账款	325,978,627.92	14.71%	167,962,295.25	7.80%	6.9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客户销售回款减缓所致
合同资产	2,251,994.97	0.10%	1,595,482.37	0.07%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合同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存货	28,552,234.18	1.29%	17,790,232.47	0.83%	0.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跨年交付验收的大项目增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727,994.70	0.98%			0.9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自建产业园区部分楼层对外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1,340,104.41	7.73%	129,574,448.06	6.02%	1.71%	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10,009,268.93	9.48%	148,889,974.72	6.91%	2.57%	主要系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园一期正式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953,395.40	0.18%	15,443,648.55	0.72%	-0.54%	同上
使用权资产	5,223,628.04	0.24%	4,303,604.05	0.20%	0.04%	主要系公司所属外地子公司增加办公场地租赁所致
合同负债	1,743,495.08	0.08%	3,585,301.96	0.17%	-0.09%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销售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8,321,508.56	1.28%	26,582,500.00	1.23%	0.05%	

租赁负债	1,772,390.82	0.08%	1,736,525.35	0.08%	0.00%	
应收票据	6,162,498.60	0.28%	1,238,908.20	0.06%	0.2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37,233.06	0.16%	2,320,156.05	0.11%	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27,106.90	0.01%	4,220,568.16	0.20%	-0.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分期销售回款所致
无形资产	38,199,846.36	1.72%	26,328,634.71	1.22%	0.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采购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5,982,873.70	0.72%	3,032,010.46	0.14%	0.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04,864.54	0.20%	2,907,474.26	0.14%	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建园区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660.66	0.19%	1,912,453.97	0.09%	0.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8,907.32	0.38%	3,485,154.45	0.16%	0.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77,197.70	-0.12%	-1,832,566.80	-0.09%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304,874.28	2.18%	33,151,092.71	1.54%	0.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业务增长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人员规模增大所致
应交税费	4,099,249.46	0.18%	8,398,467.57	0.39%	-0.21%	主要系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导致税收缴纳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01,669.35	0.28%	4,558,887.49	0.21%	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租自建房屋收到的押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2,019.25	0.37%	3,880,115.32	0.18%	0.1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0,352,553.91	0.47%	5,894,461.75	0.27%	0.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光显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低于 0 元受让对价计提预计投资损失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73.37	0.03%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年内新购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为：（1）因经营业务开展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2.18 万元；（2）南京分公司因办理银行账户注销流程，期末存在 0.21 万元资金被冻结；（3）因公司融资而抵押的无形资产 1,072.99 万元；（4）购买一年期定期存款 80000.00 万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2,358,592.11	128,171,789.94	-27.9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京光庭	汽车电子相关软件服务	新设	10,067,837.6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汽车电子相关软件服务	已完成	-	-	否	2022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重庆光庭		其他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公司设立重庆光庭时尚未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未披露该事项。	
山东光昱		受让股权	0.00	46.00%	自有资金	烟台市蓬莱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明晟智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22年03月10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合计	--	--	30,067,837.66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光庭信息汽车电子产业园一期	自建	是	不适用	55,086,391.98	204,624,649.27	自筹资金	100.00%	-	-	园区建设系用于自用, 收益无法预计		不适用
光庭信息汽车电子产业园二期	自建	是	不适用	3,953,395.40	3,953,395.40	募集资金	2.65%	-	-	园区建设系用于自用, 收益无法预计	2022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公告》(2022-081)
合计	--	--	--	59,039,787.38	208,578,044.67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7,855.79	28,139.85	28,139.85	0	0	0.00%	121,145.0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合计	--	147,855.79	28,139.85	28,139.85	0	0	0.00%	121,145.0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15.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34.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978.6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855.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123.93 万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139.85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432.8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以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7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145.02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008.33	23,008.33	4,918.33	4,918.33	21.38%	2024年12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007.55	11,007.55	1,356.46	1,356.46	12.32%	2024年12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15.98	4,715.98	1,158.06	1,158.06	24.56%	2024年12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731.86	38,731.86	7,432.85	7,432.85	19.19%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否	80,807.55	80,807.55								
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	否	8,316.38	8,316.38	0	0.00	0.00%	2024年04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9,123.93	109,123.93	20,000	20,000	--	--	0	0	--	--
合计	--	147,855.79	147,855.79	27,432.85	27,432.8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原定于2022年初开始,至2023年底完成,周期2年,2022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占年度承诺投入金额比例均低于50%,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进程有所延缓;同时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募投项目建设开工有所推迟,因此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目前募投项目的研发工作正有序开展,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在建设中,预计整体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完成时间仍需大概22个月。</p> <p>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十二个月至2024年12月2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报告期末, 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89,603.58 万元 (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07 万元);</p> <p>(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8.3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 公司已将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中,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16.3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 本项目尚未实际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60 万元,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同时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p> <p>(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7 万元。(超募资金中“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中含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7.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145.02 万元, 其中, 未到期现金管理 (包括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等) 余额为 88,725.04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419.9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子公司	面向日产汽车、日立等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电子相关业务的销售以及售后维护	5,000 万日元	27,509,541.60	15,838,239.45	40,060,386.72	1,563,053.97	1,608,531.16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车载语音交互、车载信息服务、车辆网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1,000 万元	36,081,741.86	32,144,550.32	28,927,058.33	4,303,772.34	4,151,330.77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系统开发和建设，帮助政企实现信息化管理，同时提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服务、大数据商业服务及地图增值服务等	1,300 万元	24,325,959.43	13,373,576.98	24,942,121.38	-4,515,893.76	-4,819,021.04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2,000 万元	20,773,270.38	16,106,553.17	20,547,683.86	-3,888,514.88	-3,893,446.83
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1,000 万元	18,120,853.46	9,784,086.01	20,632,052.31	-290,146.26	-283,751.65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10,000 万元	128,130,243.43	104,948,987.93	92,869,221.23	9,822,354.24	8,291,683.29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	6,522.63372 万元	620,537,700.77	394,860,524.35	101,898,214.29	-40,948,383.30	-35,527,353.1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全球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融合发展驶入快车道，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也已进入全面市场拓展期。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软件定义汽车”行业变革的引领者和汽车数字化转型的推动者。公司立足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三大事业方向，围绕基础软件和国产替代关键性技术深耕研发，拥有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以超级软件工场引领未来汽车软件工程变革，推动光庭信息从汽车电子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向软件智能化的新一代软件企业跨越。

公司愿景：携手全球产业生态，打造软件定义汽车时代的引领性示范企业。

（二）三大业务发展战略

三个业务板块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相互有机融合共享市场机会，有各自不同的客户群体并可以相互共享合格供应商及相互资源配置，经过长期积累形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全栈的独特业务品牌。

面向未来，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三大业务的战略目标分别是：

智能座舱：中国领先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提供商

智能驾驶：成为行业领先的软件解决方案商，以突破性的产品量产化技术赋能车企数字化发展

新能源：成为推动世界前行的新动力

（三）战略实施

1、强化基础软件战略，推出国产替代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建设基于“中央+环网”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解决汽车操作系统卡脖子的核心关键技术。

2、加快合作生态构建，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协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做客户长期合作伙伴，与客户共生共创，推动汽车产业数字化升级。

3、重点打造超级软件工场，构建同人工智能相结合的软件开发流程，实现机器主导，人机协同的软件开发模式。重塑软件工程和应用的体系和流程，引领未来汽车软件智能化变革，推动光庭信息从汽车电子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向软件智能化的新一代软件企业跨越。

4、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募投项目的扩产，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有望进一步深耕行业，实现产业链价值。

5、推动公司数字化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改善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流程机制，推动内部管理体系数字化升级。强化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级别的经营管理能力将经营从组织级下沉到项目级，从最小经营单元上抓效益，并推进项目的深度监控。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动内部变革和创新，打造变革能力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推行事业部管理模式，搭建干部管理体系框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保证日常运作，设立考核指标激励员工，把组织与干部管理作为公司长期发展大计，保证公司发展的长期稳定又保持了组织内部的活力，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组织生产效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汽车电子软件创新，打造超级软件工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解决方案和软件技术服务；同时，面对汽车产业的变革，公司将与重点客户及合作伙伴携手打造汽车电子软件创新共生型生态，探索长期共赢的新型合作机制，成为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值得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涵盖构成智能网联汽车核心的智能座舱、智能电控和智能驾驶等领域，并建立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体系与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平台。汽车电子软件的发展主要

依赖于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鉴于当前国际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汽车行业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的同时，重点研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和市场情况积极制定有效措施，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强化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增长，以防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以及汽车电子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电子行业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亦会逐步增加。虽然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软件行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持续强化技术研发、质量保证和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加强公司品牌意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以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知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商，公司已与日本电产、电装、延锋伟世通、佛吉亚歌乐、MSE 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品研发、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契机，有序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保持与国内外 Tier 1 供应商及汽车整车制造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拓宽公司市场空间，紧抓重点客户的市场需求，加快新项目承接和新技术产品开发，深化公司作为客户全球采购的长期战略合作商的业务关系。

4、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人力成本可能呈上涨的趋势，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用提高效率，提高价值附加，优化成本与收入结构以及提高员工利用效率等方法来保障利润水平的增长，并以数字化升级战略推动公司从人才与技术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升级。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外销业务保持较高水平，且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会对公司带来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使用汇率工具，降低因汇率变化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步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且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将减少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与下游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在研发创新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负责小组督促项目交付验收，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事项。同时，公司采取必要方式确保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等机构人员 29 人次	公司产品、业务增长、人员情况、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年01月13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沟通等方式	实地调研	机构	天弘基金等机构人员 27 人次	公司业务模式、人员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
2022年02月13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沟通等方式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等机构人员 92 人次	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应用及业务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1 月 29 日—2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3）
2022年02月28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沟通等方式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等机构人员 16 人次	业务模式、竞争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2 月 16 日—2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4）
2022年04月27日	线上形式	其他	其他	线上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业务情况、发展规划及 2021 年年度财务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4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5）
2022年06月16日	线上形式	其他	其他	线上参加 2022 年湖北省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	业务情况、发展规划及 2021 年年度财务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6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6）
2022年06月30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沟通等方式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基金等机构人员 80 人次	业务模式、竞争态势、发展规划及业绩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7）
2022年07月31日	现场、电话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劲邦资本等机构人员 29 人	业务模式、发展规划及资金管理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8）
2022年08月30日	现场、电话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等机构人员 36 人	业务模式、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9）
2022年09月30日	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基明资产等机构人员 15 人	业务模式、发展规划及竞争态势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0）
2022年11月03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金证券等机构人员 87 人	业务情况、发展规划、竞争态势及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2022 年 1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东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包括 1 次年度会议和 10 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四）关于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获得连任，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

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包括 1 次年度会议和 10 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凯为职工代表监事，并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在不断地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股权激励等方案的制定与审定。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九）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积极处理遗留问题后，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受实际控制人、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

（五）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了公司与其参股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光显明晟	其他	朱敦尧先生通过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显明晟 46% 股权。与公司存在不构成重大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	朱敦尧先生通过筹划光显明晟重组，并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承诺作出之日 12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并声明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相关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0 元受让朱敦尧先生持有的山东光显 46% 股权。上述交易已完成，朱敦尧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光显、光显明晟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90%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76%	2022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6 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16%	2022 年 04 月 06 日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16%	2022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26%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5 月 28 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73%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敦尧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38,906,995	0	0	0	38,906,995	不适用
王军德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462,000	0	0	0	462,000	不适用
吴珩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欧阳业恒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296,000	0	0	0	296,000	不适用
葛坤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20年06月29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蔡忠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年06月29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年06月29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宇宁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20年06月29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蔡幼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大安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凯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07月06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390,000	0	0	0	390,000	不适用
程德心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8年12月24日	2022年01月2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0,054,995	0	0	0	40,054,99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敦尧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军德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会聘任
吴珩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欧阳业恒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会聘任
葛坤	董事、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会聘任
蔡忠亮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汤湘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宇宁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蔡幼波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刘大安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孙凯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1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程德心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届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简历如下：

1、朱敦尧先生，董事长，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国家测绘局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系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东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东京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日本 Xanavi 公司导航事业部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日本微软公司 ITS 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日本适普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军德先生，董事、总经理，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光庭有限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3、吴珩先生，董事，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欧阳业恒先生，董事，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8月至2022年5月在中海达工作，历任中海达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监、总监、董事长助理兼集团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2023年2月，任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森林先生，董事，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新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于福州大学攻读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硕士；2005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光庭有限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6、葛坤先生，董事，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中汽投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中油燕宾油料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武汉奥雅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光庭信息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汤湘希先生，独立董事，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蓝思科技、康欣新材、长江通信、中贝通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鹰重工、长源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蔡忠亮先生，独立董事，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今，于武汉大学地理信息与地图科学系任教；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宇宁女士，独立董事，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今，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教；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应用经济分会常务委员。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各监事简历如下：

1、蔡幼波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日本TBK株式会社软件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德望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日本国立九州工业大学修读信息工程专业博士课程；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光庭有限、光庭信息ODC开发部部长、ODC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汉乐庭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光庭信息移动数据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光庭信息ADAS业务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蔡幼波先生递交了辞去监事会主席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刘大安先生，监事，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1年，先后在重庆利安律师事务所、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同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评估、审计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孙凯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部长；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光庭科技测试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光庭导航测试部科长；2011年1月至今历任光庭有限和光庭信息测试事业部副总经理、电装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各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1、王军德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2、李森林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3、朱敦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历任光庭有限和光庭信息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葛坤先生，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珩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4月26日	2022年07月20日	否
刘大安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产业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1年03月25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吴珩先生自2022年7月20日起不再担任股东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敦尧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24日		否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2月14日		否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26日		否
	东京光庭	董事	2013年08月22日		是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29日		否
	武汉光谷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9月20日	2022年10月19日	否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9月30日		否
	武汉光显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26日		否
	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18日		否
	长兴洪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9月30日	2023年01月05日	否

	长兴洪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9月30日	2023年01月05日	否
	长兴洪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9月30日	2023年01月05日	否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2月16日		否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2月16日		否
王军德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26日		否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08日		否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4日		否
	东京光庭	董事	2013年08月22日		否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29日		否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30日		否
李森林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4日		否
欧阳业恒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3年02月14日		否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5月29日	2022年08月22日	否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10月24日	否
	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28日	2022年05月31日	否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3月14日	2022年10月22日	否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01日	2022年10月23日	否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4月21日		否
	广州华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4月15日		
	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01日	2022年05月31日	否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12日		否
	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4月28日	2022年09月27日	否
	山东中海达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28日	2022年05月31日	否
	广州比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19日	2022年09月20日	否
	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14日	否
吴珩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12月14日		否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07月25日		否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2日		否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17日		否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0日		否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7日		否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0日		否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24日		否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否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27日		否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7日		否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09日		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08月22日		否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16日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3月11日		
	上海友道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7日	否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06日	否
	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28日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30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9日	否
王宇宁	武汉博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5月28日	2023年03月03日	是
	武汉理工大学	副教授	1999年04月01日		是
蔡忠亮	武汉大学	教授	1999年09月01日		是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6年09月01日		是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19日	是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15日	是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8日	是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28日	2024年05月27日	是
刘大安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1日		否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22日	2022年01月19日	否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28日	2024年01月27日	否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2日	否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19日	否
	北京恒庆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2日	2022年04月26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组成。公司为全体董监高购买了履职所需的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为董事欧阳业恒报销部分履职津贴，公司董事吴珩及监事刘大安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主要方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董监高责任险共计 689.99 万元，其中董监高责任险为 22.5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敦尧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90.12	否
王军德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31.16	否
吴珩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欧阳业恒	董事	男	53	现任	0.3	否
李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15.05	否
葛坤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72.55	否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蔡忠亮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	否
王宇宁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8	否
蔡幼波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45.66	否
刘大安	监事	男	50	现任	0	否
孙凯	监事	男	46	现任	56.35	否
程德心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57.25	否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75.05	否
合计	--	--	--	--	667.49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1月04日	2022年01月06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6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10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03月21日	2022年03月22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7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04月18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5月11日	2022年05月12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8月18日	2022年08月19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05日	2022年12月06日	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敦尧	11	6	5	0	0	否	6
王军德	11	10	1	0	0	否	6
吴珩	11	0	11	0	0	否	6
欧阳业恒	11	1	10	0	0	否	6
李森林	11	10	1	0	0	否	6
葛坤	11	11	0	0	0	否	6
汤湘希	11	6	5	0	0	否	6
蔡忠亮	11	4	7	0	0	否	6
王宇宁	11	7	4	0	0	否	6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蔡忠亮、李森林	5	2022年04月12日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2022年04月21日	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08月08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5日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宇宁、汤湘希、葛坤	3	2022年03月15日	1、《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年04月02日	1、《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朱敦尧、王军德、王宇宁	1	2022年04月13日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可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2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2,243
财务人员	24
行政管理人员	291
合计	2,5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95
本科	1,908
大专及以下	469
合计	2,575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的宗旨在于将员工利益、股东利益与公司业务发展有效结合，吸引、保留和激励关键人才。责任、能力和贡献是公司的价值分配依据，将总薪酬水平和对组织的价值及业绩有效链接。公司建立了全面薪酬的薪酬体系，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与市场薪酬状况进行调节和改善，在符合公司价值观前提下，依据对组织的价值，结合市场调查数据，设计和调整薪酬架构体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国家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为基础，同时提供商业保险、特需医疗金、礼金、抚慰金、午餐、加班餐补、派驻补贴、免费早餐、免费通勤等补充福利，为员工提供丰富、完备的福利保障。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

标的实现，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保留核心员工，为构建全面薪酬体系，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同时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人才保证。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敦尧、王军德、李森林、程德心、胡早阳和陈治等 6 人，2022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为 499.82 万元，上年同期为 493.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会定期开展培训需求的征集，一方面充分考虑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重点，各部门主要业务指标等各方面对员工能力的要求，并分解现有员工能力的瓶颈，根据标准与实际之间的差距，确定相关培训计划；另一方面，考虑员工的职业发展方向和职业晋升路径，后备人才梯队的打造等，确定相关培训计划。为了给员工提供更为广泛的培训资源，公司通过内训师的搭建与外部培训机构相结合的模式，重点对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丰富培训方式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有效性评估。对于新入职员工，定期组织新员工培训，并通过以老带新的模式，帮助新员工更快地适应岗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培训资源、完善培训体系；做好内部核心人才培养、领导力发展，最大限度支持组织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92,62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48,920 元（含税）。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2,622,3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8,524,46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8,524,46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2,62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8,524,460.00 元。

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9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98 元/股。

(1) 2022 年 4 月 6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以 2022 年 4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调整为向 2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9.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98 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为 36.30 万股。

(2)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确认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 35.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股份为 25.60 万股。

(3)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上述未授予的预留部分 2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自动失效。

(4)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00 万股予以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27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5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2 人），已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 251.40 万股（首次授予 240.7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10.70 万股），作废 19.00 万股。

(5) 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227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10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27 人（含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5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2 人），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150.84 万股。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81.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93 元/股。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 2014 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了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在存续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数量	报告期内已行权数量	报告期内已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有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军德	董事、总经理								0	0	180,000	35.58	180,000
欧阳业恒	董事								0	0	100,000	35.58	100,000
李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0	80,000	35.58	80,000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60,000	35.58	60,000
葛坤	董事、财务总监								0	0	60,000	35.58	6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480,000	--	480,000
备注（如有）	2023年4月19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相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予以作废。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本应归属的股票占授予股份数的40%予以作废，王军德先生持有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08,000股，欧阳业恒先生为60,000股，李森林先生的为48,000股，朱敦禹先生和葛坤先生的均为36,000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奖惩激励机制和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水平。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经考核，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履职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存在违规行为。

(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实施情况

1、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主要考核指标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归属期考核目标相同。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方面，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应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35%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65%	55%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95%	7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F”六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情况

(1)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40 万股予以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2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5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2 人），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270.40 万股调整为 251.40 万股，作废 19.00 万股。

(2) 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227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10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5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22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5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由 270.40 万股调整为 150.84 万股。

(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14 亿元；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0 亿元；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43 亿元；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7 亿元；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F”六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参与的战略配售股份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2021 年 12 月，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12,3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配售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1,619,567.28 元，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1,946,694.45 元，占比 16.75%。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其他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突出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东京光庭	东京光庭吸收合并名古屋光庭	东京光庭吸收合并名古屋光庭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京光庭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名古屋光庭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无	不适用	吸收合并已完成	不适用
南京光庭	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光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公司设立后，将承继南京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南京分公司将予以注销。	南京分公司已注销，南京光庭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设立	无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④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潜在错报的大小，以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潜在错报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项目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1）以营业收入总额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2）以利润总额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3）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损失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重大缺陷：经济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2% \leq 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一般缺陷：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51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公司全员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高公司内部治理能力，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使公司经营业绩、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提升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享有并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管理决策程序和各职能机构责任权利等制度体系，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为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供保障。

2、规范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按规定披露公司各项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员工的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重视员工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的提升，积极为员工营造健康的工作氛围，确保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

1、员工社会保障和福利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通过一系列保障措施提高了员工生活质量，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建立了员工平均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同步原则，激发员工活力，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统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把员工个人业绩、团队业绩和企业整体效益有效结合起来。各企业均设立了员工人均收入增长的目标。

2、保障员工权益，促进员工发展

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的重要性，在公司层面建立了统一的薪酬体系，保证了员工收入的增长。提出了以全面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始终紧密围绕公司开发任务，积极开展各种层次的员工培训工作，把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实效性放在第一位。

3、关爱员工，提升文化凝聚力

公司以实际行动关爱员工，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维护员工权益，组织各类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凝聚力。坚持以人为本，采取多种措施，努力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区投入使用，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健康体检，让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并营造关心爱护员工健康的良好氛围；经常组织员工参加群体性、娱乐性运动，让大家在运动中强健体魄，健康、快乐地生活和工作。

（三）对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把与供应商和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放在首位，与各供应商、客户的合同均履约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推动各方的共同发展。

公司持续加大对首发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和研发创新能力，为用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的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在不断提升开发质量的同时，也在加强服务团队建设。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作中实现共赢。

（四）对社会的责任

1、依法纳税，回馈社会

公司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长期以来，公司以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为荣，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缴纳国家税款。

2、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倡导员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大节约用水、用电宣传力度、完善 OA 系统，增加线上办公，减少纸张使用、严格执行垃圾分类，使用规范的分分类垃圾箱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凭借在大数据、云计算、三维仿真、GIS 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为解决数字化经济发展与自然资源紧缺、城乡发展不平衡等社会矛盾问题，针对多级行政主管部门建设依托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衍生的多跨场景应用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数据的基础及增值服务。

(i) 子公司开发的“数治乡村一张图”产品，运用三维倾斜摄影矢量地图技术，归集乡村部门的基础数据，实现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成果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运用“整体智治”理念，重塑乡村治理体系的角色，将村落风貌尽收眼底。主要具有三维可视化管理、大屏幕展示、乡村振兴指数总览（乡村产业指数、乡村生态指数等）、特色农业专题、精准扶贫专题等多功能。

(ii) 子公司开发的农业大数据智慧管理平台，将互联网+、大数据、GIS、云计算、物联网、5G 移动互联网及专家智慧与知识库运用到传统农业中，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农村观测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体系，实现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等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时动态观测，有助于三农产业的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敦尧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朱敦禹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王军德、李森林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锁定期已延长6个月	
上汽创投、坚木、坚贯、中海达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12个月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持有首发前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吉林汽车创投、银行吉星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企业所持有光庭信息股份自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年12月22日	12个月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持有首发前	

				日		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鼎力恒丰、励元齐心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3、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禹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3、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励元齐 心、鼎立 恒丰	关于持股 及减持意 向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汽创投	关于持股 及减持意 向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损失”。			
坚木贤贯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等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失效。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3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意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如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朱敦尧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	2021年12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2、本人将督促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人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月 22 日		
	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朱敦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三、如光庭信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光庭信息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庭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关于持有的光庭科技股权安排的承诺		为更好地保护光庭信息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积极寻求包括光庭信息在内的潜在投资者，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人持有的光庭科技全部股权的转让。在本人向光庭科技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光庭科技的股权时，光庭信息在同等条件下可就本人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光庭科技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光庭信息受让光庭科技股权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光庭信息其他股东将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股权的转让，本人将放弃在光庭科技的全部剩余权益，由光庭科技以1元对价回购本人对光庭科技的全部剩余出资。若后续由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收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武汉光显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如果交易方案同时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跨国企业等非关联的外部投资者对光庭科技进行增资或受让光庭科技股权，或交易前六个月内曾存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跨国企业等非关联的外部投资者对光庭科技进行增资或受让光庭科技股权，本人承诺向光庭信息转让光庭科技股权/权益的价格不高于上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跨国企业投资者的增资价格或股权受让价格。如果由光庭信息单独收购光庭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本人同意交易价格不高于交易基准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且不高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上述承诺以及本人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同时适用于光庭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朱敦尧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促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汽创投、励元齐心、坚木坚贯，以及鼎立恒丰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企业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监高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若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03月09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光庭，同时因吸收合并事项，名古屋光庭已注销。

1、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京光庭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古屋光庭。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东京光庭吸收合并名古屋光庭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京光庭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名古屋光庭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光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公司设立后，将承继南京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南京分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索保国、胡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和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海庭	公司持有中海庭少数股权，公司部分董事担任中海庭董事。	接受劳务	接受软件开发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7.32	0.17%	5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22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关于2022年度日常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电装光庭	公司持有电装光庭49%股份	接受劳务	接受软件开发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0	0.00%	5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光显明晟	公司间接持有46%股份，且公司董事担任光显明晟执行董事	接受劳务	采购软件产品、委托技术开发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115.96	2.63%	8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中海庭	公司持有中海庭少数股权，公司部分董事担任中海庭董事。	提供劳务	出售软件产品、提供研发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1,330.91	2.53%	2,5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关于2022年度日常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电装光庭	公司持有电装光庭49%股份	提供劳务	出售软件产品、提供研发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5,083.85	9.65%	6,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上汽集团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研发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1,779.18	3.38%	6,5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光显明晟	公司间接持有46%股份，且公司董事担任光显明晟执行董事	提供劳务	提供研发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1,379.72	2.62%	1,5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电装光庭	公司持有电装光庭49%股份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场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165.01	49.89%	3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地租赁											
光昱明晟	公司间接持有 46% 股份，且公司董事担任光昱明晟执行董事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64.93	19.63%	15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光昱明晟	公司间接持有 46% 股份，且公司董事担任光昱明晟执行董事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92.81	20.49%	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10,019.69	--	18,7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19.69 万元，占经审批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18,750 万元的 53.45%。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交易总额为 18,750 万元。其中，部分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暂未发生，上述获批交易额度小于审批预计交易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所需，向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其物业费用，发生交易金额为 92.81 万元。本年度公司未预计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计算结果小数点后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朱敦尧	朱敦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股权收购	公司以 0 元受让朱敦尧持有的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0 万元出资额即 46% 股权	协议约定	2,300	2,300	0	现金	0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0 元，主要系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履行相关承诺。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因 0.00 对价受让，受让后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受让后投资亏损。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租赁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租入资产（主要为房产）以及向公司参股公司租出部分办公场所。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1,000	2022年12月07日	8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2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4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4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1、报告期内，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朱敦尧先生、吴珩先生、欧阳业恒先生、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葛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汤湘希先生、蔡忠亮先生、王宇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蔡幼波先生和刘大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凯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吴珩先生、欧阳业恒先生、李森林先生及葛坤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蔡忠亮先生、汤湘希先生及王宇宁女士。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蔡幼波先生、刘大安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凯先生组建。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敦尧先生为董事长，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朱敦禹先生及葛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幼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对外投资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0元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持有的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300万元出资额即46%股权，武汉光显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让实控人持有的山东光显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间接持有武汉光显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6%的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在本报告期内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 2022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

2022 年 03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古屋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名古屋光庭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等由东京光庭承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京光庭已完成了对名古屋光庭的吸收合并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光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公司设立后，将承继南京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南京分公司将予以注销。报告期内，南京光庭已于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设立分子公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广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广州投资设立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96,763	76.98%				-21,991,763	-21,991,763	49,305,000	53.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841,914	10.63%				-9,841,914	-9,841,91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1,451,619	66.35%				-12,146,619	-12,146,619	49,305,000	53.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942,509	19.37%				-8,692,504	-8,692,504	9,250,005	9.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509,110	46.97%				-3,454,115	-3,454,115	40,054,995	43.25%
4、外资持股	3,230	0.00%				-3,230	-3,23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62	0.00%				-3,162	-3,162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8	0.00%				-68	-6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25,537	23.02%				21,991,763	21,991,763	43,317,300	46.77%
1、人民币普通股	21,325,537	23.02%				21,991,763	21,991,763	43,317,300	46.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2,622,300	100.00%				0	0	92,622,3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6月22日，因限售期届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17,6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年12月22日，因限售期届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774,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敦尧	38,906,995			38,906,995	首发限售股	2025年6月22日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S）	6,635,000		6,635,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6,670			6,016,670	首发限售股	2025年6月22日
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3,000		4,523,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335			3,233,335	首发限售股	2025年6月22日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3,040,300		3,040,3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3,000		2,353,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李霖	2,315,000		2,315,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王军德	462,000			462,00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6月22日
罗跃军	391,000		391,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朱敦禹	390,000			390,000	首发限售股	2025年6月22日
李森林	296,000			296,00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6月22日
苏晓聪	292,000		292,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刘强	190,000		190,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60,400		160,4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王清海	113,000		113,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钱健	90,000		90,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李海博	42,000		42,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谢悦钦	12,000		12,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王建峰	4,000		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陈陆霞	1,000		1,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390		612,390	0	战略投资者限售股	2022年12月22日
网下发行配售股东	1,217,673		1,217,673	0	网下发行配售限售股	2022年6月22日
合计	71,296,763	0	21,991,763	49,30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敦尧	境内自然人	42.01%	38,906,995	0	38,906,995	0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6%	6,635,000	0	0	6,635,000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6,016,670	0	6,016,670	0		
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8%	4,523,000	0		4,523,000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233,335	0	3,233,335	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	3,040,300	0		3,040,300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353,000	0		2,353,000		
李霖	境内自然人	2.50%	2,315,000	0		2,3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721,900	721,900		721,90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612,390	0		612,3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日起计算。2022 年 12 月 22 日，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股东朱敦禹为兄弟关系，同时朱敦尧先生为武汉励							

	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5,000
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3,00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300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000
李霖	2,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90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390	人民币普通股	612,39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200
傅铃铃	433,599	人民币普通股	433,599
罗跃军	3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0,2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敦尧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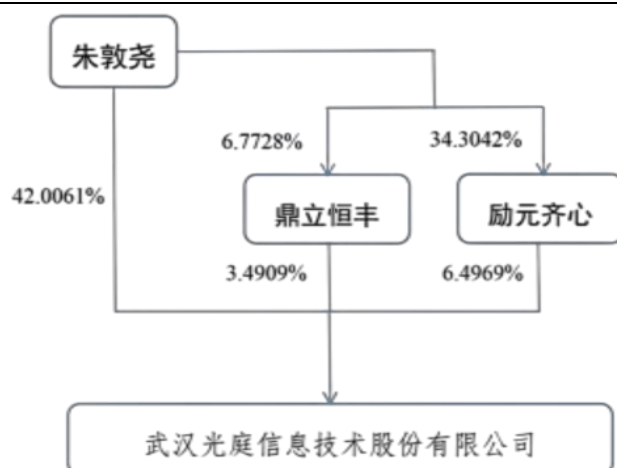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敦尧	本人	中国	否
朱敦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敦尧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励元齐心及鼎立恒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敦禹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3]第 2-0015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索保国、胡艺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附注五（三十六）所示，贵公司主要从事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许可、第三方测试服务、系统集成业务。贵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299,417.05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2) 了解、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 检查重要销售合同，识别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框架合同、订单、结算单、验收单、发票，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5)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报告期大客户、新增客户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框架合同、订单、结算单、验收单、发票；
- (6) 分析并核查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并对重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1,697,625.07元，坏账准备为25,718,997.15元，账面价值为325,978,627.92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71%。贵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确定预期发生信用风险损失率，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贵公司管理层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评价贵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主要控制措施以及运作的有效性；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检查贵公司用以构成相关判断的资料是否准确、合理，包括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数据的准确性、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按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资料进行适当调整等；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

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0,552,183.95	1,609,741,88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62,498.60	1,238,908.20
应收账款	325,978,627.92	167,962,295.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37,233.06	2,320,15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49,860.15	2,607,651.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52,234.18	17,790,232.47
合同资产	2,251,994.97	1,595,482.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8,780.98	1,263,987.11
其他流动资产	7,926,995.45	8,913,511.37
流动资产合计	1,732,140,409.26	1,813,434,10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7,106.90	4,220,568.16
长期股权投资	171,340,104.41	129,574,44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727,994.70	

固定资产	210,009,268.93	148,889,974.72
在建工程	3,953,395.40	15,443,64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3,628.04	4,303,604.05
无形资产	38,199,846.36	26,328,634.71
开发支出	15,982,873.70	3,032,010.4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04,864.54	2,907,47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660.66	1,912,4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8,907.32	3,485,15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968,650.96	340,097,971.39
资产总计	2,216,109,060.22	2,153,532,07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541,028.01	73,838,774.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43,495.08	3,585,30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304,874.28	33,151,092.71
应交税费	4,099,249.46	8,398,467.57
其他应付款	6,201,669.35	4,558,887.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2,019.25	3,880,115.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022,335.43	127,412,639.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321,508.56	26,58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2,390.82	1,736,525.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352,553.91	5,894,461.75
递延收益	967,910.61	1,366,60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7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537.27	35,580,090.54
负债合计	170,022,872.70	162,992,72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622,300.00	92,62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3,672,033.66	1,581,984,63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77,197.70	-1,832,566.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85,321.60	30,931,79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714,859.81	275,790,06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117,317.37	1,979,496,230.01
少数股东权益	10,968,870.15	11,043,11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086,187.52	1,990,539,34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6,109,060.22	2,153,532,079.00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莹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0,382,517.33	1,594,149,09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83,805.00	1,238,908.20
应收账款	291,296,092.22	142,751,077.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56,494.34	2,027,553.08
其他应收款	10,749,081.87	2,418,46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959,744.55	13,510,331.07
合同资产	1,918,762.37	1,397,161.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8,780.98	1,263,987.11
其他流动资产	5,063,896.46	8,691,056.11
流动资产合计	1,675,939,175.12	1,767,447,636.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7,106.90	4,220,568.16
长期股权投资	196,728,386.39	124,211,17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889,609.80	6,734,599.74
固定资产	198,656,422.01	140,159,383.42
在建工程	3,953,395.40	15,443,64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0,789.77	2,948,576.02
无形资产	36,054,464.00	26,122,741.39
开发支出	15,920,202.68	3,032,010.4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3,096.71	2,907,47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3,212.04	1,501,35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0,012.32	3,100,05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166,698.02	330,381,585.91
资产总计	2,173,105,873.14	2,097,829,22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837,031.06	72,752,761.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5,756.08	2,859,251.61

应付职工薪酬	40,465,693.44	28,468,116.73
应交税费	2,586,032.11	4,261,048.17
其他应付款	21,409,118.39	22,170,16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5,660.84	7,177,480.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389,291.92	137,688,82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624,100.00	26,58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381.92	1,163,734.97
长期应付款	358,749.12	1,142,20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28,459.80	4,846,296.50
递延收益	967,910.61	1,366,60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7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03,774.82	35,101,335.86
负债合计	184,893,066.74	172,790,16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622,300.00	92,62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3,888,168.99	1,592,200,769.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85,321.60	30,931,794.93
未分配利润	206,917,015.81	209,284,19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212,806.40	1,925,039,05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105,873.14	2,097,829,222.2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0,299,417.05	432,196,967.82
其中：营业收入	530,299,417.05	432,196,967.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853,119.83	354,562,037.41
其中：营业成本	352,222,612.55	238,453,26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9,746.41	520,519.58
销售费用	22,617,160.76	24,913,779.89
管理费用	70,482,363.37	45,963,957.21
研发费用	68,288,202.28	35,772,061.24
财务费用	-31,846,965.54	8,938,456.34
其中：利息费用	615,495.80	103,278.81
利息收入	37,406,386.93	1,768,070.34
加：其他收益	9,173,374.37	9,961,33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4,421.37	-1,045,28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71,884.25	-1,045,283.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51,622.69	-3,850,76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3,452.08	-556,278.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290.50	124,90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92,465.95	82,268,843.97
加：营业外收入	7,753,382.89	2,027,441.39
减：营业外支出	31,189.34	227,39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14,659.50	84,068,890.44
减：所得税费用	661,670.14	7,467,16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52,989.36	76,601,727.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52,989.36	76,601,727.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7,238.45	73,259,144.17
2.少数股东损益	-74,249.09	3,342,58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630.90	-1,739,037.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630.90	-1,739,037.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630.90	-1,739,037.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4,630.90	-1,739,037.1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08,358.46	74,862,6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82,607.55	71,520,10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49.09	3,342,583.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36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36	1.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莹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563,647.32	369,260,133.52
减：营业成本	333,077,118.46	219,852,885.23
税金及附加	1,770,066.66	334,920.88
销售费用	15,915,277.88	19,891,017.39
管理费用	54,278,545.75	32,442,866.39
研发费用	59,624,752.36	27,715,689.30
财务费用	-31,739,343.31	9,275,990.04

其中：利息费用	747,752.82	470,626.50
利息收入	37,398,835.54	1,764,740.07
加：其他收益	7,457,172.68	6,278,55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6,940.33	-1,696,92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94,403.21	-1,696,929.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8,086.25	-2,671,29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0,842.68	-337,19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565.17	126,63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7,098.11	61,446,534.54
加：营业外收入	7,751,791.38	2,017,661.42
减：营业外支出	12,111.63	15,6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56,777.86	63,448,570.96
减：所得税费用	-178,488.87	4,770,727.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35,266.73	58,677,843.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35,266.73	58,677,843.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35,266.73	58,677,843.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085,886.88	374,028,86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92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5,223.04	17,250,3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51,109.92	391,398,14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03,899.12	61,358,38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961,782.67	262,169,28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6,473.15	10,917,10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3,019.54	32,405,95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35,174.48	366,850,7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4,064.56	24,547,41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5,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2,13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10.00	30,382.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830.00	1,622,52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58,603.00	122,159,58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858,603.00	122,159,58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62,773.00	-120,537,06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790,553.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26,140.00	28,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76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3,901.88	1,523,350,55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91,377.28	20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76,311.23	14,330,28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728.08	18,268,93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46,416.59	32,800,1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514.71	1,490,550,43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8,293.07	-11,068,53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527,645.34	1,383,492,24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979,344.14	225,487,09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451,698.80	1,608,979,344.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54,840.26	312,011,84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18,92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53,220.16	44,205,09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08,060.42	356,335,86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82,130.53	57,445,13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970,733.38	220,755,13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6,469.32	2,032,16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3,006.17	58,371,12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22,339.40	338,603,5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4,278.98	17,732,31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5,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592,13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4,059.98	27,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9,279.98	1,619,19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48,913.11	119,996,70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148,913.11	119,996,70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09,633.13	-118,377,50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94,790,553.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00,000.00	28,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7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5,734.13	1,523,350,55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96,600.00	20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71,906.93	14,330,28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610.11	17,350,04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1,117.04	31,881,22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5,382.91	1,491,469,32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5,226.65	-9,050,18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104,521.67	1,381,773,94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386,553.85	211,612,60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282,032.18	1,593,386,553.8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581,984,633.85		-1,832,566.80		30,931,794.93		275,790,068.03		1,979,496,230.01	11,043,119.24	1,990,539,34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622,300.00				1,581,984,633.85		-1,832,566.80		30,931,794.93		275,790,068.03		1,979,496,230.01	11,043,119.24	1,990,539,34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87,399.81		-844,630.90		3,853,526.67		-9,075,208.22		55,621,087.36	-74,249.09	55,546,83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4,630.90				31,827,238.45		30,982,607.55	-74,249.09	30,908,35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1,611,626.81								11,611,626.81		11,611,626.81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11,626.81							11,611,626.81			11,611,626.8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53,526.67	-40,902,446.67			-37,048,920.00			-37,048,9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3,526.67	3,853,526.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48,920.00			-37,048,920.00			-37,048,9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75,773.00							50,075,773.00		50,075,77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643,672,033.66	-2,677,197.70		34,785,321.60		266,714,859.81		2,035,117,317.37	10,968,870.15	2,046,086,187.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466,700.00				126,386,997.91		-93,529.69		25,064,010.63		222,292,048.16		443,116,227.01	7,700,535.71	450,816,76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466,700.00				126,386,997.91		-93,529.69		25,064,010.63		222,292,048.16		443,116,227.01	7,700,535.71	450,816,76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55,600.00				1,455,597,635.94		-1,739,037.11		5,867,784.30		53,498,019.87		1,536,380,003.00	3,342,583.53	1,539,722,58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9,037.11				73,259,144.17		71,520,107.06	3,342,583.53	74,862,69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55,600.00				1,455,402,334.68								1,478,557,934.68		1,478,557,934.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155,600.00				1,455,402,334.68								1,478,557,934.68		1,478,557,93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5,867,784.30		-19,761,124.30		-13,893,340.00		-13,893,3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7,784.30		-5,867,784.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93,340.00		-13,893,340.00		-13,893,3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301.26						195,301.26		195,301.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581,984,633.85	-1,832,566.80	0.00	30,931,794.93	275,790,068.03	1,979,496,230.01	11,043,119.24	1,990,539,349.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592,200,769.18				30,931,794.93	209,284,195.75		1,925,039,05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622,300.00				1,592,200,769.18				30,931,794.93	209,284,195.75		1,925,039,05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87,399.81				3,853,526.67	-2,367,179.94		63,173,74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35,266.73		38,535,26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11,626.81							11,611,626.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11,626.81							11,611,626.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53,526.67	-40,902,446.67		-37,048,9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3,526.67	-3,853,526.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48,920.00		-37,048,92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75,773.00							50,075,77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653,888,168.99				34,785,321.60	206,917,015.81		1,988,212,806.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466,700.00				136,603,133.24				25,064,010.63	170,367,477.01		401,501,32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466,700.00				136,603,133.24				25,064,010.63	170,367,477.01		401,501,32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55,600.00				1,455,597,635.94				5,867,784.30	38,916,718.74		1,523,537,738.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677,843.04		58,677,84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55,600.00			1,455,402,334.68							1,478,557,934.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155,600.00			1,455,402,334.68							1,478,557,93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67,784.30	-19,761,124.30		-13,893,3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7,784.30	-5,867,784.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93,340.00		-13,893,3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5,301.26							195,301.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592,200,769.18				30,931,794.93	209,284,195.75		1,925,039,059.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9,262.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59390C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动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备注
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全资子公司	100%	东京光庭
名古屋光庭信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ー名古屋）	全资子公司	100%	名古屋光庭，2022 年 7 月已注销。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报告期内新设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6.9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28、无形资产”、“36、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

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

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减值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a、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b、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c、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

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的公司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 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利息组合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组合	应收股利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应收其他第三方非贷款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利息组合、应收股利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

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其他款项组合，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6)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提供服务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

用的人工费用、材料、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除租赁应收款外的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

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10	直线法
著作权	5-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方法：

产品项目研究阶段：由项目（产品）经理申请‘自研项目’立项,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计划书’、‘项目预算表’并做立项汇报，项目（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项目（产品）经理对计划正式开发的产品项目进行关键技术点测试、完成核心功能，以确保其有技术可行性,这部分支出为费用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产品项目开发阶段：在项目完成研究阶段，确定了项目的技术可行性、项目的开发符合预期（技术\商务\组织战略）后，由项目（产品）经理申请阶段验收。产品阶段验收目标满足以下：产品核心功能完成、可展示，核心功能达到技术货架验收标准。

由项目（产品）经理提交阶段验收汇报‘阶段验收交付物’‘技术货架验收报告’以及‘测试报告’，由研究院组织集团内部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组织外部专家进行评审。研究院组织完成内部阶段验收审核，审核内容涉及：技术可行性（研究阶段结果）、项目（产品）未来应用空间、预期投入及收入等。此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阶段验收审批通过后，相关支出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产品项目维护阶段（如适用）：在产品项目最终验收后，由项目（产品）经理申请项目转入维护阶段，此阶段不产生明显利益增值，相关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

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3、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

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1)定制软件开发

定制软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等。现场技术支持指公司响应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派出相应的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指示从事软件开发、测试等工作，并按照约定的价格以及实际服务时限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技术服务工时量按期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管理系统配套数据的采集、建库、整理归档等工作，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数据采集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定服务期限的系统升级、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维护服务在约定的维护期内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收入。

3)软件许可

软件许可是指授权客户使用本公司的自有软件产品，根据合同约定按授权数量或时间进行收费。按授权数量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当期在其终端产品中实际使用的拷贝数量和约定的单价按期确认收入；按授权期间结算，公司在授权期间内根据约定金额按期确认收入。

4)第三方测试服务

第三方测试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的测试活动，并向客户提交相应的测试结果或报告。测试服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如果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产出的度量为客户确认的交付数量/金额或测试完工进度；如果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则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即如果交付后不需要客户验收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向客户交付测试成果后，如果交付后需要客户验收的，收入确认时点通过客户验收之后。

5)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是指将软件、硬件与数据组合成一个信息系统，系统各个部分能有机协调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收取费用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进度相关证明文件之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在其提供的系统产品通过客户验收之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制度政策变更，无需审议	公司执行解释15号、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消费税	销售额（注1）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2）	1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注 2
名古屋光庭信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名古屋）	注 2
日本子公司的税率注释： 注 1：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例税率，税率为 10%。 注 2：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法人居民税、法人事业税、复兴特别法人税、法人都民税，根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的税金。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第 39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2020 年开始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20 年 12 月 1 日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2020 年 12 月 8 日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

第 28 号) 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见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993.24	106,830.61
银行存款	1,350,092,390.71	1,609,213,253.04
其他货币资金	421,800.00	421,800.00
合计	1,350,552,183.95	1,609,741,883.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290,671.47	14,683,577.60

其他说明：

注 1：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因办理银行账户注销流程，期末存在 2,125.00 元资金被冻结；

注 2：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62,498.60	1,238,908.20
合计	6,162,498.60	1,238,908.2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697,625.07	100.00%	25,718,997.15	7.31%	325,978,627.92
其中：					
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351,697,625.07	100.00%	25,718,997.15	7.31%	325,978,627.92
合计	351,697,625.07	100.00%	25,718,997.15	7.31%	325,978,627.9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059,204.14	100.00%	10,096,908.89	5.67%	167,962,295.25
其中：					
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178,059,204.14	100.00%	10,096,908.89	5.67%	167,962,295.25
合计	178,059,204.14	100.00%	10,096,908.89	5.67%	167,962,29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71,227,414.88	5,136,822.44	3.00%
3 个月至 1 年	120,314,661.13	6,015,733.06	5.00%
1 至 2 年	55,561,031.65	11,112,206.35	20.00%
2 至 3 年	2,280,564.24	1,140,282.13	50.00%
3 年以上	2,313,953.17	2,313,953.17	100.00%
合计	351,697,625.07	25,718,997.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组合 1：合并范围外的公司。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542,076.01
3 个月以内	171,227,414.88
3 个月至 1 年	120,314,661.13
1 至 2 年	55,561,031.65
2 至 3 年	2,280,564.24
3 年以上	2,313,953.17
3 至 4 年	2,313,953.17
合计	351,697,625.0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10,096,908.89	16,179,738.26		557,650.00		25,718,997.15
合计	10,096,908.89	16,179,738.26		557,650.00		25,718,997.15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557,65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57,650.00 元，主要系部分账龄已达 3 年以上，且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经公司审批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484,340.28	12.65	4,757,840.17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7,703,226.40	7.88	1,555,787.60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354,683.48	4.93	941,785.65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13,132,165.55	3.73	393,964.97
武汉光显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27,485.46	3.65	485,661.12
合计	115,501,901.17	32.84	8,135,039.5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8,880.43	98.07%	2,304,013.50	99.30%
1 至 2 年	61,015.11	1.72%	16,142.55	0.70%
2 至 3 年	7,337.52	0.21%		
合计	3,537,233.06	100%	2,320,156.05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形。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1,030.86	13.0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492.48	11.29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29,245.28	6.48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8,557.13	6.18
武汉青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5,433.94	5.81
合计	1,513,759.69	42.79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49,860.15	2,607,651.14
合计	3,049,860.15	2,607,651.1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9,520.83	613,425.29
备用金	60,731.11	12,701.18
押金保证金	3,249,123.25	2,870,627.52
其他	90,506.66	47,881.32
减：坏账准备	-760,021.70	-936,984.17
合计	3,049,860.15	2,607,651.1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6,984.17			936,984.1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6,262.47			-
本期核销	700.00			7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0,021.70			760,021.7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4,517.25
3 个月以内	1,450,846.11
3 个月至 1 年	1,243,671.14
1 至 2 年	441,779.60
2 至 3 年	215,256.31
3 年以上	458,328.69
3 至 4 年	458,328.69
合计	3,809,881.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936,984.17	-176,262.47		700.00		760,021.70
合计	936,984.17	-176,262.47		700.00		760,021.7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7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855.71	0-3 个月	9.87%	11,275.67
岱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保证金	316,702.00	3 个月-1 年	8.31%	15,835.10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304,650.00	1-2 年、3 年以上	8.00%	182,730.00
南京沔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4,400.00	0-3 个月	5.36%	6,132.00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0-3 个月	5.25%	6,000.00
合计		1,401,607.71		36.79%	221,972.77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项目成本	31,733,304.97	3,181,070.79	28,552,234.18	18,037,073.19	246,840.72	17,790,232.47
合计	31,733,304.97	3,181,070.79	28,552,234.18	18,037,073.19	246,840.72	17,790,232.4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项目成本	246,840.72	5,024,984.70		2,090,754.63		3,181,070.79
合计	246,840.72	5,024,984.70		2,090,754.63		3,181,070.79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337,171.64	85,176.67	2,251,994.97	1,668,244.40	72,762.03	1,595,482.37
合计	2,337,171.64	85,176.67	2,251,994.97	1,668,244.40	72,762.03	1,595,482.37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4,625.38		已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4,625.38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28,780.98	1,263,987.11
合计	4,128,780.98	1,263,987.11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40,600.22	8,913,511.37
待认证进项税额	4,187,872.70	
预缴所得税	1,198,522.53	
合计	7,926,995.45	8,913,511.37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08,883.63	81,776.73	327,106.90	4,442,703.32	222,135.16	4,220,568.16	3.85%
合计	408,883.63	81,776.73	327,106.90	4,442,703.32	222,135.16	4,220,568.16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19,250.36			-1,053,282.20						3,365,968.16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6,712,213.02			4,049,380.78						50,761,593.80	
小计	51,131,463.38			2,996,098.58						54,127,561.96	
二、联营企业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75,835,721.49			-8,698,952.04		50,075,773.00				117,212,542.45	
武汉光谷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607,263.19		2,285,220.00	-159,506.07					-162,537.12		
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78,442,984.68		2,285,220.00	-8,858,458.11		50,075,773.00			-162,537.12	117,212,542.45	
合计	129,574,448.06		2,285,220.00	-5,862,359.53		50,075,773.00			-162,537.12	171,340,104.41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 1 月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停止经营，进入自行清算程序；

注 2：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回对武汉光谷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产生处置投资收益-162,537.12 元；

注 3：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0.00 元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持有的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元出资额即 46% 股权，公司将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视为没有控制权，因 0.00 对价受让，受让后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受让后投资亏损。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437,667.43	22,437,667.4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437,667.43	22,437,667.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437,667.43	22,437,667.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09,672.73	709,672.73
(1) 计提或摊销	709,672.73	709,672.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9,672.73	709,672.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27,994.70	21,727,994.70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光庭产业园	21,727,994.70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光庭产业园预计在 2023 年 5 月完成产权证书办妥事项。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0,009,268.93	148,889,974.72
合计	210,009,268.93	148,889,974.7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094,608.74	6,722,458.66	2,669,122.30	22,814,429.05	166,300,618.75
2.本期增加金额	70,530,040.53	8,741,900.20	2,481,569.87	15,987,979.85	97,741,490.45
(1) 购置		8,741,900.20	2,481,569.87	15,987,979.85	27,211,449.92
(2) 在建工程转入	70,530,040.53				70,530,040.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437,667.43	1,953,306.44		126,814.71	24,517,788.58
(1) 处置或报废		1,953,306.44		126,814.71	2,080,121.1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437,667.43				22,437,667.43
4.期末余额	182,186,981.84	13,511,052.42	5,150,692.17	38,675,594.19	239,524,320.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22,152.02	1,730,161.89	12,458,330.12	17,410,644.03
2.本期增加金额	4,249,116.75	1,323,442.69	472,914.79	6,181,385.20	12,226,859.43
(1) 计提	4,249,116.75	1,323,442.69	472,914.79	6,181,385.20	12,226,859.43
3.本期减少金额		2,662.85		119,788.92	122,451.77
(1) 处置或报废		2,662.85		119,788.92	122,451.77
4.期末余额	4,249,116.75	4,542,931.86	2,203,076.68	18,519,926.40	29,515,051.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937,865.09	8,968,120.56	2,947,615.49	20,155,667.79	210,009,268.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094,608.74	3,500,306.64	938,960.41	10,356,098.93	148,889,974.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光庭产业园	177,937,865.09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光庭产业园的产权证书预计 2023 年 5 月办妥。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53,395.40	15,443,648.55
合计	3,953,395.40	15,443,648.5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一期项目				15,443,648.55		15,443,648.55
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二期项目	3,953,395.40		3,953,395.40			
合计	3,953,395.40		3,953,395.40	15,443,648.55		15,443,648.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一期项目	204,020,000.00	15,443,648.55	55,086,391.98	70,530,040.53			100.30%	100.00%	1,399,147.27	940,377.36	4.00%	金融机构贷款
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二期项目	149,070,700.00		3,953,395.40			3,953,395.40	2.65%	2.65%				募股资金
合计	353,090,700.00	15,443,648.55	59,039,787.38	70,530,040.53		3,953,395.40			1,399,147.27	940,377.36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34,112.61	495,000.00	5,929,112.61
2.本期增加金额	6,856,316.64		6,856,316.64
(1) 新增租赁	6,856,316.64		6,856,316.64
3.本期减少金额	5,381,483.01		5,381,483.01
(1) 处置	5,381,483.01		5,381,483.01
4.期末余额	6,908,946.24	495,000.00	7,403,946.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9,508.56	66,000.00	1,625,508.56
2.本期增加金额	2,823,793.66	99,000.00	2,922,793.66
(1) 计提	2,823,793.66	99,000.00	2,922,793.66
3.本期减少金额	2,367,984.02		2,367,984.02
(1) 处置	2,367,984.02		2,367,984.02
4.期末余额	2,015,318.20	165,000.00	2,180,31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3,628.04	330,000.00	5,223,628.04
2.期初账面价值	3,874,604.05	429,000.00	4,303,604.05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35,095.00	23,535,044.00	6,533,400.31	41,503,53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239,648.52		15,239,648.52
(1) 购置		12,207,638.06		12,207,638.06
(2) 内部研发		3,032,010.46		3,032,010.46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11,435,095.00	38,774,692.52	6,533,400.31	56,743,187.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6,462.50	8,165,041.79	6,533,400.31	15,174,904.60
2.本期增加金额	228,702.00	3,139,734.87		3,368,436.87
(1) 计提	228,702.00	3,139,734.87		3,368,436.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05,164.50	11,304,776.66	6,533,400.31	18,543,34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29,930.50	27,469,915.86		38,199,846.36
2.期初账面价值	10,958,632.50	15,370,002.21		26,328,634.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35%。

1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YAM（自动化测试综合平台）	1,860,892.91			1,860,892.91		0.00
Malt（自动驾驶公共道路测评）	1,171,117.55			1,171,117.55		0.00
RI-昆吾平台（数据驱动研发的车云平台构建项目）		2,954,094.05				2,954,094.05
RI-KCarOS-AP（AP 中间件平台）		3,994,567.17				3,994,567.17
RI-SmartSimulator（智能驾舱三维交互仿真项目）		1,567,065.15				1,567,065.15
RI-KCarOS-AVP（光庭自主代客泊车软件平台自研）		5,041,260.25				5,041,260.25
RI-ICV-ETH（车载以太网 HIL 系统开发）		639,305.33				639,305.33
RI-ICV-SeaBird（高性能标注平台改造）		767,646.45				767,646.45
RI-ICV-VRM（众包制图）		644,466.44				644,466.44
RI-KCAROS-CP（AutosarCP 中间件平台）		374,468.86				374,468.86
合计	3,032,010.46	15,982,873.70		3,032,010.46		15,982,873.70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 期末的 研发进 度
RI-昆吾平台（数据驱动研发的车云平台构建项目）	2022.08.11	AI交互标注功能上平台、训练平台 2.0 发布、云平台规范设计 1.0 发布、可视化 Demo 发布。	60%
RI-KCarOS-AP（AP 中间件平台）	2022.08.30	1.CM&IAM&NM 组件开发完成；2.KT-AutoTest 工具 V1.0 完成；3.KT-AdaptiveGenertor 工具 V2.0 完成。	80%
RI-SmartSimulator（智能驾驶舱三维交互仿真项目）	2022.08.05	区域大规模驾驶仿真 PC 端智驾可演示，VR 同步可演示。	80%
RI-KCarOS-AVP（光庭自主代客泊车软件平台自研）	2022.08.11	1、3D 环视功能开发完成；2、超声波泊入泊出功能开发完成 3、障碍物检测功能开发完成；4、出库方式选择功能开发完成；5、融合泊入泊出功能开发完成。	50%
RI-ICV-ETH（车载以太网 HIL 系统开发）	2022.10.25	完成了 SomeIP 应用层自动测试工程、DoIP 协议自动测试工程及 BootOnDoIP 自动测试工程的基本功能开发并通过测试。	65%
RI-ICV-SeaBird（高性能标注平台改造）	2022.08.30	实现了车道线绘制算法及效率优化、标注数据加载渲染和图片切换效率提升。	90%
RI-ICV-VRM（众包制图）	2022.09.29	具备多条行车轨迹数据和视觉传感器数据生成智能驾驶道路级地图的能力，实现了道路拓扑网的构建和更新。	70%
RI-KCAROS-CP（Autosar CP 中间件平台）	2022.12.01	诊断、NVM、电源管理等模块开发完成。	70%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907,474.26	3,064,953.84	1,567,563.56		4,404,864.54
合计	2,907,474.26	3,064,953.84	1,567,563.56		4,404,864.54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61,627.44	2,771,358.44	11,859,731.75	1,270,599.53
股份支付费用	11,041,862.58	1,069,660.61		
预计负债	4,296,416.12	429,641.61	5,894,461.75	641,854.44
合计	43,599,906.14	4,270,660.66	17,754,193.50	1,912,453.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	586,173.37	5,861,733.65		
合计	586,173.37	5,861,733.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660.66		1,912,45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73.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81,721.34	385,277.09
可抵扣亏损	11,294,286.62	
合计	16,376,007.96	385,277.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6,109,073.45		
2028 年及以后年度	5,185,213.17		
合计	11,294,286.62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1,275,885.56	438,904.97	836,980.59	1,264,676.15	602,852.23	661,823.9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691,926.73		7,691,926.73	2,823,330.53		2,823,330.53
合计	8,967,812.29	438,904.97	8,528,907.32	4,088,006.68	602,852.23	3,485,154.45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75,679.78	71,178,734.57
1 年以上	7,065,348.23	2,660,039.59
合计	59,541,028.01	73,838,774.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警笛消防保安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1,768.73	暂未结算
合计	1,651,768.73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0,387.08	3,562,227.96
1 年以上	23,108.00	23,074.00
合计	1,743,495.08	3,585,301.96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901,241.26	407,429,326.41	392,640,820.77	47,689,74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851.45	19,641,047.16	19,508,556.22	382,342.39
三、辞退福利		708,467.48	475,682.49	232,784.99
合计	33,151,092.71	427,778,841.05	412,625,059.48	48,304,874.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57,307.17	379,443,106.28	364,571,065.79	47,529,347.66
2、职工福利费	18,947.60	5,758,384.69	5,773,933.09	3,399.20
3、社会保险费	163,546.49	11,098,292.09	11,138,932.94	122,905.64
其中：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	162,866.62	10,783,466.90	10,829,239.72	117,093.80
工伤保险费	679.87	309,185.91	304,053.94	5,811.84
其他		5,639.28	5,639.28	
4、住房公积金	61,440.00	10,894,447.47	10,921,793.07	34,094.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095.88	235,095.88	
合计	32,901,241.26	407,429,326.41	392,640,820.77	47,689,746.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4,713.09	18,879,417.81	18,748,752.11	335,378.79
2、失业保险费	45,138.36	761,629.35	759,804.11	46,963.60
合计	249,851.45	19,641,047.16	19,508,556.22	382,342.39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3,025.87	1,152,179.87
消费税	327,749.98	922,083.43
企业所得税		3,971,040.51
个人所得税	2,387,211.83	1,724,59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72.93	44,325.35
房产税	383,798.27	
土地使用税	22,860.88	22,860.88
教育费附加	20,302.68	18,996.57
地方教育附加	13,535.13	12,664.39
其他税费	123,391.89	529,720.88
合计	4,099,249.46	8,398,467.57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01,669.35	4,558,887.49
合计	6,201,669.35	4,558,887.4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06,501.37	1,876,938.74
押金	990,009.50	
员工报销款	1,749,459.73	1,229,541.60
代收代付款	1,855,698.75	1,320,221.15
其他		132,186.00
合计	6,201,669.35	4,558,887.49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81,295.58	1,808,110.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0,723.67	2,072,005.21
合计	8,132,019.25	3,880,115.32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5,104,100.00	26,582,500.00
信用借款	697,408.56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2,520,000.00	
合计	28,321,508.56	26,582,5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抵押贷款利率为 3.65%-3.70%；抵押+保证贷款利率为 3.70%；信用贷款的利率为 0.60%。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999,773.51	3,942,963.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659.02	-134,433.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0,723.67	-2,072,005.21
合计	1,772,390.82	1,736,525.35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820,510.23	5,894,461.75	合理预计
预计投资损失	4,532,043.68		合理预计
合计	10,352,553.91	5,894,461.75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6,603.44		398,692.83	967,910.61	
合计	1,366,603.44		398,692.83	967,910.6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133,521.85			37,655.28			95,866.57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厅技术创新重大项目	467,096.99			109,384.16			357,712.83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网联汽车的驾驶场景库数据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	343,235.09			148,334.56			194,900.53	与资产相关
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测试示范应用基地建设研究	127,749.51			34,249.20			93,500.31	与资产相关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295,000.00			69,069.63			225,930.37	与资产相关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622,300.00						92,622,300.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1,118,186.18			1,581,118,186.18
其他资本公积	866,447.67	61,687,399.81		62,553,847.48
合计	1,581,984,633.85	61,687,399.81		1,643,672,033.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22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11,611,626.81 元；

注 2：2022 年联营企业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1,647,100.00 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22.50%确认资本公积 370,597.50 元；

注 3：2022 年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认购联营企业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 9,318,048.2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681,951.9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持股比例由 26.46%变为 22.50%，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49,705,175.50 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2,566.80	-844,630.90				-844,630.90		-2,677,197.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2,566.80	-844,630.90				-844,630.90		-2,677,197.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32,566.80	-844,630.90				-844,630.90		-2,677,197.70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931,794.93	3,853,526.67		34,785,321.60
合计	30,931,794.93	3,853,526.67		34,785,321.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照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790,068.03	222,292,048.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5,790,068.03	222,292,048.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7,238.45	73,259,14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53,526.67	5,867,784.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48,920.00	13,893,3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714,859.81	275,790,068.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6,582,098.27	350,972,073.15	430,899,085.20	237,689,787.61
其他业务	3,717,318.78	1,250,539.40	1,297,882.62	763,475.54
合计	530,299,417.05	352,222,612.55	432,196,967.82	238,453,263.1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530,299,417.05
其中：	
定制软件开发	192,603,123.88
软件技术服务	330,846,068.33
软件许可及其他	6,850,224.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530,299,417.05
其中：	
中国	421,953,857.39
境外	108,345,559.66
其中：日本	103,119,576.5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30,299,417.05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63,311,829.3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66,987,587.70
合计	530,299,417.0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的分部统计为：

收入确认时间	定制软件开发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许可及其他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2,603,123.88	70,375,840.72	332,864.7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60,470,227.6	6,517,360.09
合计	192,603,123.88	330,846,068.33	6,850,224.84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47.61	131,047.71
教育费附加	86,634.69	56,006.76
房产税	1,382,870.18	
土地使用税	91,443.52	91,443.52
印花税	261,408.96	204,683.74
地方教育附加	57,756.45	37,337.85
其他	7,485.00	
合计	2,089,746.41	520,519.58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73,329.17	13,542,873.54
办公费	323,824.05	684,422.58
交通及差旅费	1,189,793.50	1,685,703.49
业务宣传费	149,627.06	1,246,978.08
中介服务费	1,086,170.02	732,796.45
租赁费	291,349.57	743,884.85
折旧摊销	784,837.44	856,817.68
招待费	1,458,066.04	1,935,488.01
售后维护费	2,016,163.13	3,358,064.90
其他费用	344,000.78	126,750.31
合计	22,617,160.76	24,913,779.89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070,808.47	26,089,681.00
办公费	8,318,324.65	6,699,068.14
招待费	603,411.76	415,881.06
交通及差旅费	927,025.68	989,571.09
租赁费	1,045,419.32	5,771,299.63
折旧摊销费	8,289,855.62	3,331,308.31
股份支付	11,619,567.28	
中介服务费	4,164,017.79	2,489,956.84
其他费用	443,932.80	177,191.14
合计	70,482,363.37	45,963,957.21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434,757.97	30,918,902.58
折旧摊销费	2,047,890.72	604,220.91
委外费	2,921,344.06	3,018,396.51
其他	2,884,209.53	1,230,541.24
合计	68,288,202.28	35,772,061.24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5,495.80	103,278.81
减：利息收入	-37,406,386.93	-1,768,070.34
汇兑损失	4,868,111.85	10,510,412.18
减：汇兑收益	-36,333.17	
手续费支出	112,146.91	92,835.69
合计	-31,846,965.54	8,938,456.34

其他说明：

注：利息费用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95,436.95 元。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69,069.63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37,655.28	37,655.28
省科技厅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09,384.16	111,770.04
基于智能网联汽车的驾驶场景库数据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	148,334.56	148,334.56
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测试示范应用基地建设研究	34,249.20	13,759.92
研发投入补贴	116,150.00	66,150.00
创新补贴	169,400.00	
软件行业增值税退税		118,922.84
高企认定补贴		500,000.00
服务贸易、对外经贸补贴	1,652,300.00	2,086,8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版权补贴	65,700.00	26,500.00
文化、科技、技术类补贴	244,900.00	190,000.00
社保、见习、人才类补贴	1,549,548.89	3,709,550.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66,746.37	135,279.06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2,856,699.33	104,303.97

税费减免	1,386,203.30	8,515.88
以工代训补贴	10,500.00	271,000.00
稳岗返还补贴	343,124.15	2,492.24
增资扩产奖励	22,000.00	
日本政府持续经营等补助	128,267.50	
自动驾驶电动汽车集成与示范项目		1,950,000.00
全域智慧旅游大数据应用项目专项补贴		300,000.0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63,142.00	180,300.00
合计	9,173,374.37	9,961,333.79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71,884.25	-1,045,283.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537.12	
合计	-9,634,421.37	-1,045,283.09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与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差异系确认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损失及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393.04	-286,217.1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25,311.17	-288,660.79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6,200,704.56	-3,275,889.31
合计	-16,851,622.69	-3,850,767.23

其他说明：

与前述披露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差异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汇率影响。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24,984.70	-386,373.5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532.62	-169,904.58
合计	-4,873,452.08	-556,278.13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32,290.50	124,908.22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00,000.00	2,000,000.00	7,500,000.00
违约金赔偿款	241,269.77		241,269.77
其他	12,113.12	27,441.39	12,113.12
合计	7,753,382.89	2,027,441.39	7,753,38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湖北省各级金融办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是	7,5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608.23	31,864.40	3,608.23
其他	27,581.11	195,530.52	27,581.11
合计	31,189.34	227,394.92	31,189.34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3,703.46	8,070,48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2,033.32	-603,324.24
合计	661,670.14	7,467,162.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414,659.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1,465.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9,522.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22.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069.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7,144.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7,454.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869,057.42
其他影响	419,085.90
所得税费用	661,670.14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3、其他综合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11,105,720.83	5,547,543.87
专项补贴、补助款	12,031,778.91	10,115,080.73
利息收入	15,074,342.01	1,562,713.68
营业外收入	253,381.29	25,020.57
合计	38,465,223.04	17,250,358.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7,874,286.54	4,122,917.57
销售费用支出	5,786,911.03	7,158,345.80
管理费用支出	15,891,846.12	16,587,366.81
研发费用支出	5,691,591.49	4,248,937.76
财务费用支出	112,146.91	92,835.69
营业外支出	6,237.45	195,548.54
合计	35,363,019.54	32,405,952.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未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出设备	2,357,761.88	
合计	2,357,761.8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债券时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评估等费用	7,136,311.15	16,081,477.35
支付租赁负债及利息	2,042,416.93	2,187,461.21
合计	9,178,728.08	18,268,938.56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52,989.36	76,601,727.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3,452.08	556,278.13
信用减值损失	16,851,622.69	3,850,76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36,532.16	4,482,970.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22,793.66	1,625,508.56
无形资产摊销	3,368,436.87	1,933,84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7,563.56	250,90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290.50	-124,908.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02,505.02	9,114,35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4,421.37	1,045,28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8,206.69	-603,32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173.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86,986.41	115,15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614,194.73	-84,100,81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91,556.35	9,799,670.47
其他	11,619,5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4,064.56	24,547,414.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7,451,698.80	1,608,979,34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8,979,344.14	225,487,098.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527,645.34	1,383,492,245.2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7,451,698.80	1,608,979,344.14
其中：库存现金	37,993.24	106,83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7,413,705.56	1,608,872,513.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451,698.80	1,608,979,344.14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423,925.00	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账户冻结
无形资产	10,729,930.50	抵押借款
合计	811,153,855.50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为：（1）因经营业务开展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2.18 万元；（2）南京分公司因办理银行账户注销流程，期末存在 0.21 万元资金被冻结；（3）因公司融资而抵押的无形资产 1,072.99 万元；（4）购买一年期定期存款 80000.00 万元。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576,970.16
其中：美元	76,241.38	6.9646	530,990.72
日元	1,356,926,915.28	0.052358	71,045,979.44
应收账款			35,706,428.40
其中：美元	1,389,398.36	6.9646	9,676,603.82
日元	497,150,857.00	0.052358	26,029,824.58
长期借款			907,259.42
其中：美元			
日元	17,328,000.00	0.052358	907,259.42
其他应收款			67,782.14
其中：日元	1,294,590.00	0.052358	67,782.14
应付账款			78,813.24
其中：日元	1,505,276.00	0.052358	78,813.24
其他应付款			592,873.56
其中：日元	11,323,457.00	0.052358	592,873.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日本东京	日元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133,521.85	递延收益	37,655.28
省科技厅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467,096.99	递延收益	109,384.16
基于智能网联汽车的驾驶场景库数据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	343,235.09	递延收益	148,334.56
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测试示范应用基地建设研究	127,749.51	递延收益	34,249.20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295,000.00	递延收益	69,069.63

2021 年省级上市奖励	7,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0
服务贸易、对外经贸补贴	1,652,300.00	其他收益	1,652,3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版权补贴	65,700.00	其他收益	65,700.00
文化、科技、技术类补贴	323,192.00	其他收益	323,192.00
社保、见习、人才类补贴	1,541,548.89	其他收益	1,541,548.89
稳岗返还补贴	357,124.15	其他收益	357,124.15
以工代训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补贴	169,400.00	其他收益	169,400.00
烟台市工信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61,000.00	其他收益	61,000.00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6,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
日本政府持续经营等补助	128,267.50	其他收益	128,267.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古屋光庭信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名古屋）2022 年 7 月 1 日被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吸收合并，已经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软件技术服务	75.00%		设立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	山东省蓬莱市	软件技术服务	76.92%		设立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037,832.69	0.00	7,888,948.49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8%	-1,112,081.78	0.00	3,079,921.6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乐庭	33,144,002.67	2,937,739.19	36,081,741.86	3,223,348.96	713,842.58	3,937,191.54
山东光庭	22,453,428.55	1,872,530.88	24,325,959.43	8,825,775.24	2,126,607.21	10,952,382.45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乐庭	37,434,391.07	1,509,190.63	38,943,581.70	11,539,118.52		11,539,118.52
山东光庭	26,056,600.52	2,650,013.09	28,706,613.61	9,465,850.34	1,048,165.25	10,514,015.5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乐庭	28,927,058.33	4,151,330.77	4,151,330.77	1,683,851.44
山东光庭	24,942,121.38	-4,819,021.04	-4,819,021.04	461,395.78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乐庭	40,966,072.94	7,329,590.88	7,329,590.88	1,157,039.36
山东光庭	28,616,739.02	6,544,138.51	6,544,138.51	811,288.91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汽车零部件服务	49.00%		权益法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技术服务	22.50%		权益法
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软件技术服务	46.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9,767,697.26	108,730,469.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229,664.58	49,460,893.44
非流动资产	8,362,546.17	2,468,701.13
资产合计	128,130,243.43	111,199,170.60
流动负债	20,808,142.68	14,541,865.96
非流动负债	2,373,112.82	
负债合计	23,181,255.50	14,541,865.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948,987.93	96,657,304.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425,004.10	47,362,079.28
调整事项	-663,410.30	-649,866.2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3,410.30	-649,866.26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761,593.80	46,712,213.0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2,869,221.23	61,106,382.94
财务费用	2,874,394.93	-537,575.80
所得税费用	1,543,556.57	10,319.09
净利润	8,291,683.29	-3,703,724.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91,683.29	-3,703,724.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592,139.02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9,772,088.99	175,473,282.23
非流动资产	270,765,611.78	124,930,509.07
资产合计	620,537,700.77	300,403,791.30
流动负债	221,583,674.47	121,663,013.79
非流动负债	4,093,501.95	
负债合计	225,677,176.42	121,663,013.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4,860,524.35	178,740,777.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838,275.27	47,061,128.10
调整事项	-206,805.57	193,520.6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6,805.57	-1,780.62
--其他		195,301.2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7,212,542.45	75,835,721.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1,898,214.29	72,643,637.11
净利润	-35,527,353.16	8,106,128.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527,353.16	8,106,128.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5,968.16	4,419,250.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53,282.20	-924,709.88
--综合收益总额	-1,053,282.20	-924,709.8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07,263.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32,043.68	-588,761.13
--综合收益总额	-4,532,043.68	-588,761.1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

本公司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

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经过规定的审批流程后购买银行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本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对日出口较多，主要外汇风险来自日元汇率的波动。本公司日元持有量为 6 个月的需求量，超过此持有量及时择机售汇。本公司向日本

以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均使用人民币结算。本公司进口业务规模小，有美元等外汇需求时从银行购汇。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规避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结余资金主要以七天智能通知存款存放在银行，货币资金持有量保持在 5 个月需求量以上，定期存款和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限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公司流动风险较小，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票据结算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本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专用于建设产业园大楼，并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敦尧。

其他说明：

朱敦尧直接持有公司 3,890.6995 万股，占公司 42.0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朱敦尧持有励元齐心 34.30%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立恒丰 6.7728%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励元齐心及鼎立恒丰分别持有公司 6.50% 和 3.49% 股份，因此，朱敦尧合计控制公司 52.0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49% 股权
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46% 股权
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22.50% 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
王军德、李森林、欧阳业恒、吴珩、葛坤	董事、高管
蔡忠亮、汤湘希、王宇宁	独立董事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幼波、刘大安、孙凯	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9,648.37	8,000,000.00	否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170.90	5,000,000.00	否	99,803.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劳务	13,309,083.75	5,382,283.4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劳务	17,791,752.95	14,780,567.22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劳务	50,838,492.91	32,438,701.12
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劳务	13,797,172.6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49,282.96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50,090.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28,054.57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87,289.05	7,380,204.1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188,438.31	419,935.98	2,802,241.14	88,592.00
应收账款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13,132,165.55	393,964.97	9,497,473.77	284,924.21
应收账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39,137.10	1,320,168.97	10,894,623.76	369,644.92
应收账款	武汉光显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27,485.46	485,661.12		
其他应收款	武汉光显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113.69	1,571.68		
其他应收款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375,855.71	11,275.67	488,518.73	14,655.5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48,878.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04,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81,8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35.5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3 年 3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公允价值确定基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及对未来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11,626.8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619,567.28

其他说明：

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与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汇率影响。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524,46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当前公司总股份数 92,622,3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8,524,460 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布局考虑，为持续开拓公司的业务，增强经营活力和市

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广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广州投资设立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广州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补充说明：租赁事项

(1) 承租情况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5,436.9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358,535.4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12,697.6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757,348.51

(2)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5、使用权资产”。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802,491.29	100.00%	22,506,399.07	7.17%	291,296,092.22
其中：					
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304,253,444.05	96.96%	22,506,399.07	7.40%	281,747,044.98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9,549,047.24	3.04%			9,549,047.24
合计	313,802,491.29	100.00%	22,506,399.07	7.17%	291,296,092.2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064,731.61	10,000.00%	8,313,653.96	550.00%	142,751,077.65
其中：					
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134,872,383.27	8,928.00%	8,313,653.96	616.00%	126,558,729.31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16,192,348.34	1,072.00%			16,192,348.34
合计	151,064,731.61	10,000.00%	8,313,653.96	550.00%	142,751,077.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44,919,384.81	4,347,581.55	3.00%
3 个月至 1 年	105,229,874.26	5,261,493.71	5.00%
1 至 2 年	50,385,817.57	10,077,163.51	20.00%
2 至 3 年	1,796,414.24	898,207.13	50.00%
3 年以上	1,921,953.17	1,921,953.17	100.00%
合计	304,253,444.05	22,506,399.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组合 1：合并范围外的公司。

对于组合 1，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含 3 个月）	8,479,408.72		0.00%
3 个月至 1 年	1,069,638.52		0.00%
合计	9,549,047.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对于组合 2，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698,306.31
3 个月以内	153,398,793.53
3 个月至 1 年	106,299,512.78
1 至 2 年	50,385,817.57
2 至 3 年	1,796,414.24
3 年以上	1,921,953.17
3 至 4 年	1,921,953.17
合计	313,802,491.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8,313,653.96	14,750,395.09		557,650.00		22,506,399.07
合计	8,313,653.96	14,750,395.09		557,650.00		22,506,399.0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557,65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57,650.00 元，主要系部分账龄已达 3 年以上，且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经公司审批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484,340.28	14.18	4,757,840.17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7,703,226.40	8.83	1,555,787.60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354,683.48	5.53	941,785.65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13,132,165.55	4.18	393,964.97
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27,485.46	4.09	485,661.12
合计	115,501,901.17	36.81	8,135,039.5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749,081.87	2,418,467.84
合计	10,749,081.87	2,418,467.8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025,528.99	561,191.73
备用金	41,311.34	
押金保证金	2,364,573.11	2,701,651.31
其他	104.72	35,681.12
减：坏账准备	-682,436.29	-880,056.32
合计	10,749,081.87	2,418,467.8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0,056.32			880,056.3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7,620.03			-197,620.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2,436.29			682,436.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02,901.05
3 个月以内	9,423,718.07
3 个月至 1 年	979,182.98
1 至 2 年	405,672.75
2 至 3 年	203,654.00

3 年以上	419,290.36
3 至 4 年	419,290.36
合计	11,431,518.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880,056.32	-197,620.03				682,436.29
合计	880,056.32	-197,620.03				682,436.2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2,492.08	0-3 个月、3 个月-1 年	30.90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8,424.80	0-3 个月、3 个月-1 年	23.17	
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0,431.29	0-3 个月	18.02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855.71	0-3 个月	3.29	11,275.67
岱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履约保证金	316,702.00	3 个月-1 年	2.77	15,835.10
合计		8,933,905.88	——	78.15	27,110.7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969,354.73		53,969,354.73	23,217,800.00		23,217,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2,759,031.66		142,759,031.66	100,993,375.31		100,993,375.31
合计	196,728,386.39		196,728,386.39	124,211,175.31		124,211,175.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日本光庭信息株式会社	3,150,550.00	2,662,210.70				5,812,760.70	
名古屋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7,250.00		2,567,250.00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588,756.37				8,088,756.37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67,837.66				10,067,837.66	
合计	23,217,800.00	33,318,804.73	2,567,250.00			53,969,354.7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19,250.36			-1,053,282.20						3,365,968.16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6,712,213.02			4,049,380.78						50,761,593.80	
小计	51,131,463.38			2,996,098.58						54,127,561.96	
二、联营企业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7,254,648.74			-8,698,952.04		50,075,773.00				88,631,469.70	
武汉光谷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607,263.19		2,285,220.00	-159,506.07					-162,537.12		
山东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49,861,911.93		2,285,220.00	-8,858,458.11		50,075,773.00			-162,537.12	88,631,469.70	
合计	100,993,375.31		2,285,220.00	-5,862,359.53		50,075,773.00			-162,537.12	142,759,031.6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390,845.90	331,354,324.26	367,964,356.48	219,089,409.69
其他业务	5,172,801.42	1,722,794.20	1,295,777.04	763,475.54
合计	485,563,647.32	333,077,118.46	369,260,133.52	219,852,885.2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485,563,647.32
其中：	
定制软件开发	166,654,798.29
软件技术服务	313,695,594.03
软件许可及其他	5,213,255.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85,563,647.32 ¹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23,854,797.36
在某一时段转让	261,708,849.96
合计	485,563,647.32

收入确认时间	定制软件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许可及其他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6,654,798.29	56,867,134.32	332,864.7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56828459.7	4,880,390.25
合计	166,654,798.29	313,695,594.03	5,213,255.0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94,403.21	-1,696,929.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537.12	
合计	-10,556,940.33	-1,696,929.9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753.38	详见附注七、45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3,725.37	详见附注七、55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193.55	详见附注七、46 营业外收入、七、47 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9,64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1,78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339.03	
合计	15,422,200.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他收益）	166,746.37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其他收益）	2,856,699.33
税费减免	1,386,203.30
合计	4,409,649.0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	0.3436	0.3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1771	0.1771